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联审字[2003]第 号

---

## 审 计 报 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兰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民主东路 249 号甘肃移动通信大厦五楼

二 三年二月日

#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附注 1 公司简介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9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由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安西县供销联合社、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0961-2/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法定代表人：王大和；公司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10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粮食、瓜类、蔬菜、花卉、甜菜、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的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棉花的收购、加工和储藏（限6个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种子事业部、棉花事业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玉米原种厂、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塔县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门市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西县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市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塔县棉花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塔县良种棉加工厂、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西县棉花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市棉花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等12个经营单位。目前主要从事各类种子的生产、收购、销售和棉花的收购、加工、销售。2001年度共计销售各类种子32,702吨、棉花及其副产品68,004吨，2002年度共计销售各类种子33,061吨、棉花及其副产品84,257吨。2003年1-6月共计销售各类种子20,564.43吨、棉花及其副产品33,977.36吨。其中：棉花主要销往西北、华北、华南地区；种子包括国内、国外制种两部分，对外制种主要销往美国、荷兰、法国、瑞士，对内制种主要销往华中、东北等地区。

## 附注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与方法

2.1 1999 年 1 月 1 日公司成立后的会计报表依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编制。

2.2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合并期间
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679	993	72.50%	酒泉市公园路后街 三巷三号	2000 年度

2.3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名称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度	2003 年 1-6 月
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不合并	不合并	不合并

注:2000 年度公司通过与主要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取得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各种农作物种子的加工、批发、零售;注册资本 679.64 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额为 993 万元;会计报表合并期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49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作价 486.51 万元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起对其按分公司核算。

本公司根据双方的置换协议、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1999 年 12 月 10 日)决议,将 2000 年 1 月 1 日确定为取得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的股权实际购并日;根据与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49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3月2日)、2001年一届七次董事会(2001年3月1日)决议,将2001年3月31日确定为取得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27.5%股权的实际购买日,并将2001年1-3月前述股权所放弃的利润342,648.00元,作为“并购前利润”在2001年的利润表中予以扣除。

### 附注3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3.1 会计制度

本公司设立之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从2001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本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企业会计制度》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之间的差异对本会计报表的影响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 3.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 3.5 外币业务的核算及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

3.5.1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因外币专门借款,而产生的折算差异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相关资产的价值,在所购建

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折算差异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外币业务产生的折算差异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市场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汇的市场基准汇率为准。

### 3.5.2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以本公司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制的会计报表，均按照下述方法先将其折算为以本公司记帐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然后以折算后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作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基础：

(1)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2) 所有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以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3)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于“未分配利润”项目之后；

(5) 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 3.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期限较短（指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3.7 短期投资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 3.7.1 短期投资计价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先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待实际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债务重组》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认投资成本；

(5)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非货币性交易》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认投资成本。

#### 3.7.2 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

在持有短期投资期间收到的股利或利息视为投资成本的回收，冲减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转让短期投资所获取的款项净额与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 3.7.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每期最后一个交易日证券市场的市场价格作为短期投资期末计价的标准，按期末短期投资总成本与总市价孰低法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若期末短期投资总成本高于总市价，则按其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 3.8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 3.8.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 3.8.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冲减坏账准备。

#### 3.8.3 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损失的核算方法: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2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40%
五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依照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3.9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3.9.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3.9.2 存货的取得和发出计价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分别为：

库存商品、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3.9.3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度终了，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霉烂变质、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生产中已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系列产品，且难以将其与其他项目区分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 3.9.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是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考虑持有存货的其他因素（合同价格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 3.10 长期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 3.10.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含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债务重组》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非货币性交易》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投资在 20%以上，但不能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能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的本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然不足 50%但对被投资单位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时，应该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为基础。

## （3）股权投资差额及其摊销

本公司将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和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若有约定的投资期限，则在约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股权投资差额；若没有约定投资期限，则将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发生数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发生数在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 3.10.2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 (1)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债权投资全部为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债务重组》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非货币性交易》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及其摊销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3)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投资期间，在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的基础上，加上摊销的折价或减去摊销的溢价作为长期债权投资的收益。

(4) 本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将其转换为股份之前，应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企业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3.10.3 长期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3.10.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所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被投资单位所从事产业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发生严重恶化。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分别计算确定，如按上述判断标准估计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3.11 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3.11.1 委托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应该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11.2 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定期检查，并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3.11.3 在资产负债表上，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应收利息减去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入短期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项目。

### 3.12 固定资产和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 3.12.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作为固定资产。对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资产，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 3.12.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它设备等五类。

### 3.12.3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各项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确定。

(5) 债务重组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 - - 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6)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 - - 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7)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8)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

入账价值；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如接受捐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的新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9)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 - - 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 3.12.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5	5%	11.87-2.71%
机器设备	10-20	5%	9.50-4.70%
电子设备	6-12	5%	15.83-7.91%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20	5%	4.75%

本公司设立后按酒泉市会计师事务所酒市会评字[1998]第059号评估报告调整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并按调整后账面原值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 3.1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的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但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且可使用，但使用后生产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损失，在不超过原已计提的数额之内转回。

### 3.13 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3.13.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对工期较长，金额较大，且分期分批完工的项目，在办理分项竣工手续后，暂估计入固定资产，待工程全部完工后，再按竣工决算价调整固定资产原价。

3.13.2 为在建工程项目而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13.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

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 3.14.1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内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3.14.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由于市价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存在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而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15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3.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3.16.1 为公司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折价或溢价的摊销等，列入财务费用。

3.16.2 为营建在建工程项目而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列入工程成本，作为资本化利息；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财务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除发行费用和银行手续费以外的辅助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如果某项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

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当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工程成本。

### 3.17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3.17.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3.17.2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作为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预计负债项目单独反映：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17.3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

- (1) 预计负债的金额应当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 (2)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3) 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4) 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18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对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公司按期计提债券利息。分期计提的利息，扣除摊销的溢价金额或加上摊销的折价金额，列入财务费用；若属于为营建在建工程项目而发行的债券的应计利息，在

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应计利息扣除摊销的溢价金额或加上摊销的折价金额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列入工程成本，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 3.19 收入确认的方法

3.19.1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本公司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效凭证，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19.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劳务完成程度和劳务结果的可预计性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本公司提供的代购代销、供电、治安、水暖，维修劳务的结果均能可靠的预计；劳务收入的金额按企业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确定。

3.19.3 利息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金额。

### 3.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 3.21 报告期内本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影响数

3.21.1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件《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00年度改变如下会计政策：

- 1) 期末短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改为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
- 2) 坏账准备，原按直接转销法核算，改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 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改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4) 期末长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改为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00 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4,243,172.00 元，其中，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3,990,536.07 元，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252,635.93 元；短期投资、长期投资计价方法的变更未对 2000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2,781.15 元。

3.21.2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01 年度改变如下会计政策：

（1）期末固定资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2）期末无形资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3）期末在建工程原按实际发生数计价，现改为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4）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5）非货币交易的计价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计与置换相关的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帐价值；

（6）债务重组如产生差异：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计价方法的变更未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3.21.3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57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如下会计政策：

（1）固定资产计提范围扩大。将原不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改为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年度未发生上述事项的变更，对本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2) 对存货中的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的期末计价, 由“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价”改为“按其成本与生产的产品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对本年净利润无影响。

3.21.4 随着国家棉花收购政策的逐步放开, 政府每年不再下达棉花的“准重率”, 本公司为了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财务会计信息, 经董事会批准, 于 2001 年 9 月变更棉花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 将棉花的加工通过加工商品科目核算。原来计入经营费用中的挑选加工费经归集后计入库存商品成本。由于本公司原棉花的存货核算是根据国家发布的棉花“准重率”在收购时, 即将籽棉折算成皮棉、棉籽入库。而棉花成品数量在实际加工后与上述折算数存在较大误差, 致使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棉花库存。又因为棉花的收购折算入库期在年末, 实际加工期在年末至下年度初, 原核算方法致使棉花的入库期与加工期不配比, 故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 无法合理确定其累计影响数。因而本公司对其采用未来适用法。

变更上述存货核算政策增加 2001 年 9-12 月利润总额 349.5 万元。

3.21.5 为了更谨慎的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经董事会批准, 从 2001 年起变更坏账计提的比例, 具体变更情况列表反映如下:

帐 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影响数 (利润总额)
一年以内 (含一年)	0	2%	1,536,409.91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5%	5%	0.0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10%	10%	0.00
三年至四年 (含四年)	20%	20%	0.00
四年至五年 (含五年)	30%	40%	329,257.82
五年以上	40%	100%	178,376.49
合 计			2,044,044.22

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上述计提比例调减本期利润总额 2,044,044.22 元(其中应收账款的累积影响额为 1,452,031.66 元, 其他应收款的累积影响额为 592,012.56 元)。

### 3.22 关联交易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本公司决定从 2001 年 12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与各关联单位之间发生的出售资产、转移债权、承担债务、承担费用、委托及受托经营以及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按照《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中确定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 3.23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3.23.1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确定。

3.23.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以本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表各项目，并将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往来均在合并时抵消。

如果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在合并前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进行调整，然后以经调整后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按照上述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23.3 少数股东权益和本期损益的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本期损益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各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 附注 4 税项

4.1 增值税：按照国家税务法规，本公司产品种子的增值税税率为 0%，棉花的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销项税抵扣进项税（收购价格的 13%）后计缴。

4.2 营业税：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5%计算缴纳。

4.3 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按应交增值税税额和应交营业税税额的5-7%计算缴纳。

4.4 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按应交增值税税额和应交营业税税额的3%计算缴纳。

4.5 所得税：2000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算缴纳所得税。自2001年起至2010年止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所减免字（2001）34-45号》省级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12份），批准减免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所得税。2002年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三确认字[2002]1-12号》、甘肃省张掖市国家税务局《张市国税发[2002]130号》文批准，2002年继续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所得税。2003年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所减免字[2003]26-37号》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批准、张掖分公司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报审批表》以表代文批准，2003年将免企业征所得税。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8号文），对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等自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增值税。2001年7月30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1]113文，继续对批发和零售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 附注5 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 （3）提取公益金10%；
- （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 附注 6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6.1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额	是否 合并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100	2,464,905.39	否	甘肃安西	孙志祥	瓜果、蔬菜、肉食水产品的储运、收购、批发销售

### 6.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本公司的下列控股子公司由于 2003 年中期、2002、2001 年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合并的要求而未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200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本公司所持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他人管理。按照双方签定的协议：本公司作为委托方，在股权委托管理期间不参与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名称	200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03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03 年 1-6 月净利润	
	汇总数	子公司 所占比例	汇总数	子公司 所占比例	汇总数	子公司 所占比例
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272,031.91	1.02%	157,958.01	0.08%	324.07	0.002%

## 附注 7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7.1 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3,194,486.15 元。

项目	币种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85,979.81	401,293.5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609,604.63	80,623,717.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98,901.71	67,776.51
合计		73,194,486.15	81,092,787.85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变现受到限制的情况;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 7.2 应收股利

本公司应收股利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6,100.55 元。

被投资单位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中种集团酒泉种子有限公司	46,100.55	46,100.55

### 7.3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净额为 119,301,548.41 元。

#### 7.3.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4,638,210.06	66.71	1,692,764.21	100,632,582.31	60.37	2,012,669.15
一至二年	18,935,565.03	14.92	946,778.26	21,320,473.30	12.79	1,066,023.66
二至三年	10,987,089.32	8.66	1,098,708.93	9,528,895.20	5.72	952,889.52
三至四年	9,295,049.27	7.33	2,339,009.86	33,911,335.00	20.34	8,243,080.08
四至五年	2,538,159.97	2.00	1,015,263.98	995,150.18	0.60	398,060.07
五年以上	477,501.19	0.38	477,501.19	301,044.81	0.18	301,044.81
合计	126,871,574.84	100.00	7,570,026.43	166,689,480.80	100.00	12,973,767.29

7.3.2 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序号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12,876,382.10	一年以内	货款
2	8,014,276.39	一年及一年以上	货款
3	4,757,073.25	一至二年	货款
4	3,640,794.08	一年以内	货款
5	3,500,045.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2,788,570.82		

7.3.3 本公司本年度未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7.3.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3.5 本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一年以内提取 2%坏帐准备、1-2 年提取比例为 5%。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应收账款控制较严，大额赊销均为公司的常年客户，信誉较高。由于棉花、种子种植销售的季节性、实效性，赊销客户对本公司依存度也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对帐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本公司在此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为化解赊销风险将其全额计提准备。

7.3.6 本公司 2002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江西南昌安易贸易公司，账龄为 3-4 年，金额为 1,226,016.34 元，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无法持续经营，而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白银棉纺厂，账龄为 3-4 年，金额为 600,000.00 元，因该公司业已停产，无法支付本公司的欠款，故本公司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7.3.7 2003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使用现金方式受让本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其中包括上述 7.3.6 项所述 2002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江西南昌安易贸易公司的款项，由于是敦煌市供销合

作联合社受让偿还，本公司原估计计提比例的理由，以及原估计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未发生变化。

### 7.3.8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总额的比例

应收帐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32,788,570.82	25.84%

7.3.9 本公司对 4-5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40%、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是基于以往的经验判断，上述比例能够较合理的反映坏账风险。

7.3.10 本年度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共计收回应收账款 11,005,251.49 元，转回坏账准备 3,236,538.85 元。

## 7.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净额为 19,831,416.71 元。

### 7.4.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570,194.71	69.22	291,403.89	13,643,957.39	46.51	272,879.15
一至二年	2,820,571.61	13.40	141,028.57	3,238,083.12	11.04	161,904.16
二至三年	1,653,188.60	7.85	165,318.86	1,859,454.48	6.34	185,945.45
三至四年	1,295,741.31	6.16	260,081.70	7,261,476.01	24.75	1,452,295.20
四至五年	582,589.17	2.77	233,035.67	3,214,148.36	10.96	1,285,659.34
五年以上	125,640.17	0.60	125,640.17	118,147.96	0.40	118,147.96
合计	21,047,925.57	100.00	1,216,508.86	29,335,267.32	100.00	3,476,831.26

7.4.2 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 位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751,738.21	一年以上	往来款
甘肃丰源种业公司	539,222.50	一年以上	往来款
彭美生	518,221.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凯诺科技公司	434,22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河南新乡农科所	4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3,643,401.71		

7.4.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为 274,796.16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 质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	274,796.16	往 来

7.4.4 本公司本年度未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7.4.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及占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3,643,401.71	17.31%

7.4.6 本年度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共计收回其他应收款 3,106,136.36 元，转回坏账准备 1,201,282.54 元。

7.5 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6,764,884.45 元。

7.5.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所占比例 (%)	金 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24,840,743.22	92.81	10,332,620.83	93.60
一至二年	1,231,010.47	4.60	577,718.81	5.23
二至三年	568,779.38	2.13	123,641.18	1.12
三年以上	124,351.38	0.46	4,961.00	0.05
合 计	26,764,884.45	100.00	11,038,941.82	100.00

7.5.2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7.6 存货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存货净额为 72,842,913.64 元。

### 7.6.1 分项列示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58,350,894.56	269,810.68	143,878,204.71	279,348.199
低值易耗品	950.00		950.00	
包装物	4,559,699.58		3,269,334.54	
原材料	10,639,347.20	438,167.02	6,205,558.96	1,092,478.34
合 计	73,550,891.34	707,977.70	153,354,048.21	1,371,826.53

### 7.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3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279,348.19		9,537.51	269,810.68
低值易耗品				
包装物				
原材料	1,092,478.34		654,311.32	438,167.02
产成品				
合 计	1,371,826.53		663,848.83	707,977.70

7.6.3 本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用于加工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加工生产的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将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7.6.4 本公司存货中,用于抵押的库存商品-皮棉的抵押额为 571.82 万元。

## 7.7 待摊费用

本公司待摊费用 2003 年 6 月 30 余额为 343,419.04 元。

类 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6 月发 生数	2003 年 1-6 月 摊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保险费	555,011.81		388,988.03	166,023.78
其他		178,330.51	935.25	177,395.26
合 计	555,011.81	178,330.51	389,923.28	343,419.04

## 7.8 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 2003 年 6 月 30 日净额为 4,025,638.24 元

### 7.8.1 长期投资类别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025,638.24	4,025,638.24
其中：子公司投资	2,465,638.24	2,465,638.24
其他股权投资	1,560,000.00	1,560,000.00
减：合并价差		
长期债权投资		
合 计	4,025,638.24	4,025,638.24

### 7.8.2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核算方法
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公司		62%	2,465,638.24	成本法

7.8.2.1 因 200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本公司所持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他人管理。按照双方签定的协议：本公司作为委托方，在股权委托管理期间不参与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按照投资准则我们对上述股权投资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成本法核算。

### 7.8.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股权的比例	核算方法	减值准备
中种集团酒泉种子 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	成本法	0
甘肃丰源种业公司		60,000.00	8.3%	成本法	0

7.8.3.1 中种集团酒泉种子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中国种子集团公司两方投资设立，对方占出资的 70%，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对其经营、管理有实质性介入。故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 7.8.4 长期债权投资明细：

类别	到期日	面值	年利率	购入成本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电力债券	2003.1.1	23,050.00	11.16%	27,050.00	0.00		0.00

### 7.8.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未发生清理整顿、清算、导致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及该项投资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各投资单位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7.8.6 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1.57%

### 7.8.7 本公司的上述投资及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7.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128,337,812.68 元。

### 7.9.1 分项列示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6 月 增加	2003 年 1-6 月 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11,644,368.44	3,607,861.12		115,252,229.56
2、机器设备	44,470,092.65	181,151.18	6,300.00	44,644,943.83
3、运输设备	13,217,769.19	1,217,769.89	1,174,464.00	13,261,075.08
4、其他设备	3,225,202.96	377,333.68		3,602,536.64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2,557,433.24	5,384,115.87	1,180,764.00	176,760,785.11
二、累计折旧				
1、房屋建筑物	25,248,470.52	2,910,983.07		28,159,453.59
2、机器设备	13,657,814.60	1,386,894.51	5,655.75	15,039,053.36
3、运输设备	3,954,751.51	679,721.39	807,010.49	3,827,462.41
4、其他设备	1,098,746.59	175,642.13		1,274,388.72
累计折旧合计	43,959,783.22	5,153,241.10	812,666.24	48,300,358.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122,614.35			122,614.35
四、固定资产净值	128,475,035.67	230,874.77	368,097.76	128,337,812.68

7.9.2 本公司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有 241,590.40 元系由完工的工程项目转入,有 2,314,402.60 元系直接购入增加,有 1,864,308.39 元系由附注 11.2、附注 11.3、附注 11.4、附注 11.6 所述原因增加。

7.9.3 本公司本期减少固定资产主要是处置运输设备 117.45 万元。

7.9.4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抵押金额为 8,045.63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抵押金额为 459.57 万元。

7.9.5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除机器设备外,不存在损坏、长期闲置等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净额为 5,409,551.31 元。

7.10.1 分项列示：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其 他 减 少 额	期末余额	其中：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 额	资金 来源	投资 进度
脱水菜项目	540,000.00					540,000.00		其他	0.4%
棉花收购站	0.00	95,000.00				95,000.00		其他	
酒火路种子 加工厂	14,574.64					14,574.64		其他	80%
种苗繁育项 目	10,000.00					10,000.00		其他	0.04%
西部种子配 送批发中心	284,000.00	18,640.00				302,640.00		其他	0.3%
油脂厂项目	280,146.92					280,146.92		其他	1%
牧草加工项 目	190,000.00					190,000.00		其他	
棉种加工项 目	90,000.00					90,000.00		其他	0.2%
南库房加工 厂	21,000.00					21,000.00		其他	
南库零设工 程	55,000.00					55,000.00		其他	
钢架育苗棚	58,038.16	133,552.24		191,590.40		0.00		其他	
玉米种子加 工中心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其他	
优质棉种繁 育加工	0.00	3,705,060.39	15,624.14			3,705,060.39	15,624.14	借款	
办事处筹建 工程	0.00	70,039.36				70,039.36		其他	
电网安装工 程	36,090.00					36,090.00		其他	
合计	1,578,849.72	4,072,291.99		241,590.40		5,409,551.31			

7.10.2 本公司本期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的专门借款只有一笔，在确定资本化金额时的资本化率采用该借款利率计算，本期进行借款费用资本化额的资本化率为 6.04%。

7.1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停工在建；性能、技术已落后，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7.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净额为 62,712,643.71 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 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6 月 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剩余年限
1. 土地 使用权	股东 投入	65,180,116.28	59,932,481.40			651,198.96	5,898,833.84	59,281,282.44	45 年 6 个月
2. 土地使 用权	股东 投入	630,412.00	567,374.91			7,880.16	70,917.25	559,494.75	35 年 6 个月
3. 土地使 用权	购并雪 丰计入	3,675,100.00	3,387,217.01			36,751.02	324,634.01	3,350,465.99	42 年 6 个月
4. 商 誉	购并雪 丰形成	-1,110,926.22	-935,881.00			-55,546.31	-230,591.53	-880,334.69	7 年 11 个月
5. 特许权	购入	150,000.00	37,500.00			37,500.00	150,000.00	0.00	0 年
6. 土 地 使用权	购入	125,424.00	123,101.34			1,393.60	3,716.26	121,707.74	44 年 6 个月
7. 土 地 使用权	购入	281,906.86		281,906.86		1,879.38	1,879.38	280,027.48	49 年 9 个月
合 计		68,932,032.92	63,111,793.66	281,906.86		681,056.81	6,219,389.21	62,712,643.71	

7.11.1 无形资产 1、2 项系本公司各发起人按照投资协议投入，按 40-50 年进行摊销；3、4 项系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 日通过与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取得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后，又于 2001 年 3 月 2 日与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签定协议：用现金购买少数股东所持的剩余股权，协议价为 486.51 万元，并将该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从而取得了其土地使用权，形成的购并差异计入商誉核算，从 2001 年 6 月起分 10 年摊销。5 项为 2002 年购入的制种特许权；6 项为 2002 年购入的土地使用权。7 项为附注 11.2 所述原因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7.11.2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已到期、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大幅下跌等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11.3 无形资产 1、2 项系本公司各发起人按照投资协议投入，按酒泉市会计师事务所酒市会评字[1998]第 059 号评估报告调整入帐，该机构对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是以地价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的。

7.11.4 本公司于 2003 年中期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借款,抵押金额 4,486.69 万元。

## 7.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为 2,930,000.00 元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摊销额	累计摊 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 年限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2,930,000.00	2,930,000.00				2,930,000.00	
合 计	2,930,000.00	2,930,000.00				2,930,000.00	

7.12.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给为本公司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费用，待本公司股票发行后冲减冻结资金利息或溢价。

## 7.13 其他长期资产

本公司其他长期资产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5,320.00 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5,320.00	105,000.00

## 7.14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50,686,206.00 元。

7.14.1 分列如下：

借款种类	币种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人民币	78,284,206.00	155,107,911.00
担保借款	人民币	33,402,000.00	31,602,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9,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 计		150,686,206.00	221,709,911.00

7.14.2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敦煌市农业发展银行	担保	2002.9.23-2003.3.22	4.425%	24,902,000.00	资金紧张

7.14.3 短期借款中的抵押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押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	抵押价值
150.00	机器设备	459.57
378.42	存 货	422.12
73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488.45
	土地使用权	4,486.69

7.14.4 短期借款中有 850.00 万元由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有 2,490.20 万元由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提供担保。

7.15 应付账款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付帐款余额为 10,323,157.22 元。

7.15.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所占比例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7,913,234.19	76.66	33,080,823.11	94.17
一至二年	1,102,899.73	10.68	404,569.34	1.15
二至三年	183,436.72	1.78	1,033,369.52	2.94
三年以上	1,123,586.58	10.88	609,769.12	1.74
合 计	10,323,157.22	100.00	35,128,531.09	100.00

7.15.2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16 预收账款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1,803,345.80 元。

7.16.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所占比例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7,734,298.84	65.61	26,047,356.36	87.10
一至二年	1,967,484.39	16.63	1,432,680.81	4.79
二至三年	1,124,872.27	9.51	1,076,939.04	3.60
三年以上	976,690.30	8.25	1,345,661.50	4.51
合 计	11,803,345.80	100.00	29,902,637.71	100.00

7.16.2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16.3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性质	款项未偿还的原因
陕西耿镇棉纺厂	670,407.60	棉花款	货物合同纠纷 ,正在处理。
霸洲棉油厂	698,273.53	棉籽款	结算尾款
新品种示范中心	289,781.83	种子款	结算尾款

### 7.17 应付工资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付工资的余额为 1,440,371.36 元,未支付的原因是由于根据本公司工资发放办法,当月工资在次月发放所致。没有存在欠发职工工资情况。

### 7.18 应付股利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股利年末余额为 2,107,479.66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3,101.37	2,093,101.37
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14,378.29	14,378.29
合 计	2,107,479.66	2,107,479.66

7.18.1 199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发起人投入资产从评估基准日(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1998 年 12 月 28 日)及股份公司实际建帐核算日(1999 年 1 月 1 日),投入资产持续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经营成果由原发起人享有。本公司将其转入应付股利,盈余在以后年度支付,损失由以后年度的应得股利弥补。在 2002 年 12 月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安西县供销联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对上述期间的经营损失以货币资金补足。

## 7.19 应交税金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金的余额为 13,035,581.52 元，分税种如下：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增 值 税	12,745,722.76	1,521,751.34
企业所得税	-610,282.36	4,290,976.19
营 业 税	12,341.61	328,06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795.81	887,396.64
个人所得税	-38,055.96	727,263.41
其他税种	59.66	648,374.46
合 计	13,035,581.52	8,403,824.52

7.19.1 2000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算缴纳所得税。自 2001 年起至 2010 年止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所减免字（2001）34-45 号》省级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12 份），批准减免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缴纳所得税。2002 年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三确认字[2002]1-12 号》、甘肃省张掖市国家税务局《张市国税发[2002]130 号》文批准，2002 年继续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缴纳所得税。2003 年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所减免字[2003]26-37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批准、张掖分公司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报审批表》以表代文批准，2003 年将免企业征所得税。

7.19.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8 号文），对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免征增值税。2001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1]113 文，继续对批发和零售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本公司 2000 年是由公司集中汇算清缴，自 2001 年起根据国税发[2001]13 号文规定，施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的征收办法。2001 年、2002 年本公司各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所得税所执行的税率为 15%。

## 7.20 其他应交款

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交款的余额为 582,317.20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3%	582,317.20	619,936.29
其 他			
合 计		582,317.20	619,936.29

## 7.21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264,620.66 元。

### 7.21.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所占比例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13,786,182.33	59.26	16,785,077.64	62.97
一至二年	5,078,895.60	21.83	5,053,114.34	18.96
二至三年	1,990,654.77	8.56	2,911,250.14	10.92
三年以上	2,408,887.96	10.35	1,908,095.96	7.15
合 计	23,264,620.66	100.00	26,657,538.08	100.00

7.21.2 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795,412.54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 质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795,412.54	往来款

7.21.3 账龄超过 3 年、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性质及内容：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性质	欠款时间
金塔县农业局	314,704.60	工程款	3 年以上

#### 7.21.4 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性质
工程款	4,589,534.20	未支付的工程款
养老及住房公积金	1,650,206.79	未支付的职工养老及住房 公积金
保证金	1,390,850.00	技术人员押金
敦煌市农业银行	1,091,666.40	往来款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795,412.54	往来款

#### 7.22 预提费用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预提费用的余额为 245,808.75 元，明细如下：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245,808.75	740,854.01
其他		42,218.30
合 计	245,808.75	783,072.31

7.22.1 预提费用借款利息年末结存余额的原因为：计提的结息日到中报结账日（6 月 30 日）之间的银行借款利息。

#### 7.23 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为 0.00 元。

##### 7.23.1 分项列示

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 7.24 长期借款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7,936,000.00 元。

### 7.24.1 分项列示

借款种类	币种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45,000.00	345,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0,625,000.00	21,497,000.00
担保借款	人民币	16,966,000.00	16,966,000.00
合 计	人民币	37,936,000.00	38,808,000.00

### 7.24.2 期末长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7.24.3 根据财建(2002)255号财政部、国家计委、人民银行、供销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关于核复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及其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甘财建发(2002)183号“关于核复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及其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甘农发行发(2002)385号“转发总行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核复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及其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酒市财建(2002)112号“关于核复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及其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公司本年度长期借款中 17,676,000.00 元，已停息挂帐，明细如下：

借款种类	金 额
信用借款	85,000.00
抵押借款	625,000.00
担保借款	16,966,000.00
合 计	17,676,000.00

### 7.24.4 抵押取得长期借款的抵押资产明细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押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	抵押价值
62.50	存 货	149.70
2,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557.18

### 7.24.5 本公司担保借款的担保方系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 7.25 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60,000.00 元

种类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甘肃省种子公司		60,000.00		60,000.00

### 7.26 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专项应付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801,741.63 元。

项 目	资金来源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种子加工技改专项款	农牧局拨入	219,254.19	219,254.19
金陵良种棉繁育加工厂收购款	其他	235,000.00	485,000.00
安西神州农产品加工厂收购款	其他	392,387.44	542,387.44
管理人员保证金	其他	865,100.00	885,100.00
支农周转金	财政拨款入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1,801,741.63	2,221,741.63

7.26.1 金陵良种棉繁育加工厂收购款,安西神州农产品加工厂收购款,系本公司于 2001 年为扩大棉花经营规模,收购集体性质的棉花加工厂而需支付的收购余款。

### 7.27 股本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一、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10,966,400.00	110,966,400.00	110,966,400.00	154,12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54,816,249.60	54,816,249.60	54,816,249.60	76,133,680.00
境内法人股	56,150,150.40	56,150,150.40	56,150,150.40	77,986,320.00
募集法人股份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10,966,400.00	110,966,400.00	110,966,400.00	154,120,000.00
二、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110,966,400.00	110,966,400.00	110,966,400.00	154,120,000.00

7.27.1 公司设立时股本已经酒泉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以酒地注会字(1998)第 56 号验资

报告验证股本 154,120,000 元。

7.27.2 为了公司发展需要，根据本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同意（甘体改函字[2001]42号文），将公司现有股本按照1：0.72的比例予以调整，调整后股本为110,966,400元。本次缩减股本已由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五联验字[2002]年第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7.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3,155,665.08	43,155,665.08	43,155,665.08	2,065.08
住房周转金转入	-7,906,708.31	-7,906,708.31	-7,906,708.31	
其他资本公积	681,685.05	543,353.72	185,290.63	
关联交易差价	3,106,438.25			
合 计	39,037,080.07	35,792,310.49	35,434,247.40	2,065.08

7.28.1 住房周转金转入余额系公司股权设置前发生的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5月8日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1）5号文件规定，作出决议待以后年度由发起股东红利中抵减，其中：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5,885,246.55元，安西县供销联合社2,021,461.76元。

7.28.2 根据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函字[2001]42号文，本公司200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本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规定，公司现有股本按照1：0.72的比例调整，原股本与调整后股本的差额4,315.36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7.28.3 其他资本公积反映本公司经批准处理无法支付的款项的转入数及债务重组收益。

7.28.4 关联交易差价为附注11.1披露的关联方之间的债务重组收益。

## 7.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09,113.06	9,109,113.06	5,697,594.27	3,683,229.48
法定公益金	9,109,113.06	9,109,113.06	5,697,594.27	3,683,229.48
任意盈余公积				356,810.25
合 计	18,218,226.12	18,218,226.12	11,395,188.54	7,723,269.21

7.29.1 2000 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是根据净利润分别按 10%的比例进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为合并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在合并时补充提取。以上提取的比例及金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9.2 2001、2002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是按本期净利润各 10%分别提取，以上提取的比例及金额已经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 7.30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8,739,158.94 元。

项 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本年净利润	15,866,254.37	34,115,187.93	23,320,148.21	23,129,464.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2,872,904.57	45,580,754.22	26,924,635.63	8,421,06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1,518.79	2,332,014.81	2,630,596.4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411,518.79	2,332,014.81	2,630,596.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56,810.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739,158.94	72,872,904.57	45,580,754.22	25,932,525.34

7.30.1 2000、2001、2002 年度，依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

7.30.2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与 200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相差 992,110.29 元。是因为 2000 年报告数为合并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合并报表，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抵消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后，按照母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补提法定盈余公积、公益金、任意盈余公 992,110.92 元。2001 年本公司收购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将其变更为分公司核算，不再编制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数据，致使上述数据相差 992,110.29 元。

7.30.3 经本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并将本公司截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交由新老股东共享。

## 7.31 主营业务收入

### 7.31.1 按产品列示

项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种子	88,099,052.95	155,967,519.34	138,703,156.78	110,765,227.58
棉花	119,901,156.72	398,541,258.55	181,960,604.44	287,391,453.40
其他	388,303.31	1,000,022.29	127,241.34	
合计	208,388,512.98	555,508,800.18	320,791,002.56	398,156,680.98

### 7.31.2 地区分部

项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酒泉地区	200,329,837.17	529,391,612.87	320,791,002.56	398,156,680.98
张掖地区	8,058,675.81	26,117,187.31		
小 计	208,388,512.98	555,508,800.18	320,791,002.56	398,156,680.98

###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 计	208,388,512.98	555,508,800.18	320,791,002.56	398,156,680.98
-----	----------------	----------------	----------------	----------------

### 7.31.3 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其比例

	2003 年 1-6 月占全部收入比例	2002 年度 占全部收入比例	2001 年度 占全部收入比例	2000 年度占全部收入比
1.	24,203,735.33 11.61%	53,177,734.50 9.57%	16,000,000.00 4.99%	21,663,950.00 5.44%
2.	10,997,749.63 5.28%	26,385,947.24 4.75%	15,000,000.00 4.68%	14,414,716.00 3.62%
3.	9,920,461.29 4.76%	25,739,353.05 4.63%	11,000,000.00 3.43%	13,444,147.00 3.38%
4.	9,299,944.98 4.46%	25,078,130.00 4.51%	10,267,651.00 3.20%	12,180,590.00 3.06%
5.	8,630,273.25 4.14%	19,838,650.54 3.55%	9,287,996.00 2.89%	11,000,000.00 2.76%
合计	63,052,164.48	150,219,815.33	61,555,647.00	72,703,403.00

占本公司全部

销售收入的比	30.26%	27.04%	19.19%
例			

18.26%

7.31.4 根据（特急）计经贸[2002]948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抛售老商品棉问题的通知》，本公司2002年度通过中华棉花有限公司抛售老商品棉2,296.88吨，实现销售收入30,933,691.98元。

## 7.32 主营业务成本

### 7.32.1 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03年度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种子	61,469,662.88	98,974,715.52	90,295,423.97	85,345,665.59
棉花	99,832,839.88	334,965,989.51	142,550,681.64	229,735,305.19
其他	244,054.02	833,873.77	23,953.04	
合计	161,546,556.78	434,774,578.80	232,870,058.65	315,080,970.78

### 7.32.2 地区分部

项目	2003年度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酒泉地区	155,508,465.54	417,638,473.23	232,870,058.65	315,080,970.08
张掖地区	6,038,091.24	17,136,105.57		
小计	161,546,556.78	434,774,578.80	232,870,058.65	315,080,970.08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消				
合计	161,546,556.78	434,774,578.80	232,870,058.65	315,080,970.08

## 7.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3年度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城建税	104,777.22	102,737.63	275,277.95	655,367.55
教育费附加	67,472.68	54,840.94	141,357.49	339,558.82
合计	172,249.90	157,578.57	416,635.44	994,926.37

### 7.34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531,286.97	1,531,591.32	2,060,257.76	3,072,480.19
其中：承包收入	106,459.55	446,189.75	783,704.50	1,570,309.84
房租收入	74,828.90	123,172.76	130,952.27	
对外制种		214,875.00	77,165.84	288,170.71
其 他	349,998.52	747,353.81	1,068,435.15	1,213,999.64
其他业务支出	297,612.32	212,413.30	177,939.25	544,394.53
其中：税金费用	16,094.76	181,956.30	177,939.25	544,394.53
其 他	281,517.56	30,457.00		
其他业务利润	233,674.65	1,319,178.02	1,882,318.51	2,528,085.66

### 7.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6,199,341.23	17,264,114.16	15,507,631.95	10,227,388.09
减：利息收入	354,845.60	1,558,585.69	2,884,707.68	581,232.21
手续费	8,756.42	27,170.62	28,219.73	28,578.55
汇兑损益		15.50		
其他		250.50		
合 计	5,853,252.05	15,732,965.09	12,651,144.00	9,674,734.43

### 7.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137,672.85	186,220.7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50,967.87	
合 计			188,640.72	186,220.71

7.36.1 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用现金购并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将其变更为分公司核算，1-3 月份的并购前投资差额，在报告期予以摊销；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与安西县河东乡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公司，报告期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288.19 元，摊销的股权差额为 50,967.87 元。

### 7.37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对外基地建设补助	5,400,000.00	5,500,000.00	2,000,000.00	8,600,000.00
种子新品种、新技术 育推广补助	1,600,000.00	2,4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进项税返还		2,443,034.64		
良种引进、实验、示范 补助	2,000,000.00	1,1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调运良种贷款贴息补助				1,500,000.00
省农业重点产业扶持项 目补贴			2,000,000.00	
农牧厅治沙补贴			90,000.00	
农业局补贴			15,000.00	277,400.78
商品粮体系建设补贴			115,000.00	
棉花包衣良种补助		200,000.00		
棉花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补助		400,000.00		
代储种子补助		60,000.00		
国家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补助	60,000.00			
合 计	9,060,000.00	12,103,034.64	9,220,000.00	13,877,400.78

7.37.1 对外基地建设补助；种子新品种、新技术繁育推广补助；良种引进、实验、示范补助；调运良种贷款贴息补助，是依据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酒署发[2000]233号；酒署发[2001]153号文件；酒署发[2002]33号文件；酒政发[2003]109号文确认。省农业重点产业建设补贴依据甘农发[2001]62号文件确认。棉花包衣良种补助依据金农业发[2002]18号文件确认。棉花科技示范园区建设补助依据金农业发[2002]27号文件确认。上述补贴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收取。进项税返还是敦煌市国家税务局根据国税函[2000]504号函的通知，在2002年4月对本公司2000年4月末库存的1999年7月31日以前收购，并按10%计算增值税进项税的籽棉81,434,488.00元，补计3%的进项税额2,443,034.64元进行了核实确认并准予抵减当期销项税额。国家种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补助是依据酒农办[2003]03号文确认。

7.37.2 补贴收入核算方法、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

年 度	核算方法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
2000年	收付实现制	60.00%
2001年	收付实现制	39.53%
2002年	收付实现制	35.48%
2003年1-6月	收付实现制	57.10%

7.3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年度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罚没收入	1,808.80	10,170.42	18,323.48	42,901.3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534.37	
索赔收入		4,756.47	104,367.36	
其他	148,176.53	2,881.91	352,613.91	4,051,221.47
合 计	149,985.33	17,808.80	483,839.12	4,094,122.77

7.38.1 2000年度营业外收入为4,094,122.77元，大额明细如下：

(1) 对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罚款收入：42,901.30元。

(2) 因原企业已宣告破产或注销、个人无法寻找等原因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共计有：2,846,495.41元。

(3) 原在往来挂帐的相关单位所支付给本公司的新、优品种基地建设试验、示范、鉴定经费等款：759,515.75元。

(4) 原在往来挂帐的种子经营单位在为农服务过程中，向部分农民收取的技术指导费：184,076.48元。

### 7.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罚没支出	18,375.38	155,927.90	355,999.55	981.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614.35		
转销住房周转金				2,011,366.87
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26,064.86		430,607.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289.37	417,345.19	1,649,699.35	667,354.84
赔偿支出	654,885.00			
其他	252,682.23	195,714.22	983,611.24	711,406.08
合 计	1,090,296.84	891,601.66	3,419,918.03	3,391,109.54

### 7.40 所得税

项目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润总额	15,866,254.37	42,644,951.13	30,343,081.32	36,959,522.72
纳税调整		14,220,136.87	14,192,152.81	1,298,596.39
应纳税所得额		56,865,088.00	44,535,234.13	38,258,199.11
税负	0%	15%	15%	33%
所得税	0	8,529,763.20	6,680,285.11	12,625,179.31

7.40.1 由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发展技术目录》之内，并且生产环节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额的 70%以上，根据该规定，经逐年申报批准：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的各年度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度已取得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所减免字（2001）34-45 号》省级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12 份），批准减免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所得税。2002 年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三确认字[2002]1-12 号》、甘肃省张掖市国家税务局《张市国税发[2002]130 号》文批准，2002 年继续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所得税。2003 年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所减免字[2003]26-37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批准、张掖分公司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报审批表》以表代文批准，2003 年将免企业征所得税。

7.40.2 本公司 1999 年和 2000 年是由公司本部集中汇算清缴，自 2001 年起根据国税发[2001]13 号文规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的征收办法。

#### 7.41 并购前利润

本公司自 2000 年取得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的控股权后，经 2001 年 3 月 1 日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2001 年 3 月 2 日又与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49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 2001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取得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股权的实际购买日，将 2001 年 1-3 月前述股权所放弃的利润 342,648.00 元，作为“并购前利润”在 2001 年的利润表中予以扣除。

#### 7.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842,972.61 元。主要项目为：收到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偿还的借款 11,008,043.05 元，其他业务收入 287,479.27 元。

#### 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6,665,638.27 元，主要项目为支付的其他单位借款 8,006,868.22 元，运杂费 7,317,525.26 元，劳务费 1,742,902.31 元，水电煤气费 1,521,846.39 元，差旅费 1,277,860.18 元，业务招待费 1,272,526.24 元。

7.44 2003 年 6 月 30 日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数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且占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报表项目发生变化的原因解释。

7.44.1 存货：2003 年 6 月 30 日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2.0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将库存棉花大量销售，致使期末存货有较大减少。

7.44.2 短期借款：2003 年 6 月 30 日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2.03%，主要原因为本期将销售的货款回笼后，集中偿还贷款，致使短期借款减少。

7.45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且占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2 年度利润总额 10%的报表项目发生变化的原因解释。

7.45.1 主营业务收入：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长 73.17%，主要是 2001 年度收购的棉花由于销价受市场影响处于低谷，本公司将大部分转入 2002 年上半年对外销售。

7.45.2 补贴收入：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了 31.27%，主要是由于附注 7.37.1 所披露之原因。

## 附注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8.1 关联方关系

#### 8.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14,481.58	母公司	酒泉市仓门街 6 号	王大和	农业生产设备、农业科学研究、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农林业种植

#### 8.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年初数 (万元)	2003 年度 1-6 月 增加数	2003 年度 1-6 月 减少数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81.58			14,481.58

#### 8.1.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3 年初数(元)		2003 年度 1-6 月 增加	2003 年度 1-6 月 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元)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435,400.00	45.05			69,435,400.00	45.05

### 8.1.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集体所有制	7,794.00	发起股东	敦煌市东大街	陈海明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集体所有制	2,146.60	发起股东	金塔镇西城路6号	马成清
安西县供销联合社	集体所有制	50.80	发起股东	安西县南大街37号	关雪峰
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 科学研究所	全民所有制		发起股东	甘肃省酒泉市果园乡	段学义
中种集团酒泉种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酒泉市上坝乡营尔滩	何忠华
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222.00	本公司董事与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敦煌市环城南路	陈海明
敦煌市宏兴综合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90.00	本公司董事与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敦煌市沙洲镇环城南路2号	陈海明
金塔县桑蚕业开发技术指导站	国有企业	44.00	本公司分公司经理与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金塔县金悟公路三公里处	李文

### 8.2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企业业务往来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8.3 关联方交易

8.3.1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购进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额		占本期销售的比重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商品销售	127,752.84	3,647,738.70	0.06%	0.65%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240,476.89		
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65,880.84	1,832,846.64		
敦煌市宏兴综合有限责任公司	61,872.00	1,574,415.17		

### 8.3.2 担保或抵押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及明细如下：

单位	2003 年度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6,000,000.00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41,868,000.00	42,568,000.00	114,235,633.60

8.3.3 本公司 2003 年度 1-6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15,374.00 元。

姓名	职 务	金 额
王大和	董 事 长	19,764.00
姜泉庆	总 经 理	17,706.00
武太忠	副总经理	17,088.00
孙志祥	副总经理	16,470.00
赵 明	董 事	15,810.00
李道建	财务总监	12,018.00
马宗海	副总经理	16,518.00
合 计		115,374.00

#### 8.3.4 其他关联方交易

8.3.4.1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使用现金受让其在本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应收账款共计 1,061.00 万元,2003 年 4 月 18 日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将此款划入本公司敦煌市棉花公司的帐户。

8.3.4.2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金塔县良种棉加工厂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为金塔县金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到期无法支付上述借款,2000 年 6 月根据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造成 1,285,578.92 元的损失。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在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本公司之前,本公司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笔损失由其承担,并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将此款项划入本公司帐户。

8.3.4.3 1999 年以前敦煌市宏兴综合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棉籽深加工业务,委托本公司代为收购棉花,形成本公司垫付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27,901.73 元。2002 年度收回 454,164.27 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273,737.46 元,2003 年 1-6 月新增 5,400.00 元,2003 年 1-6 月偿还 3,273,737.46 元。

8.3.4.4 1999年以前由于本公司大量使用外地生产的塑料包装袋成本较高,所以本公司通过安西县供销联合社从外地购进编织袋原材料,让其代为生产编织袋,但在加工过程中由于该厂加工技术问题,其生产的包装物,未达到本公司的质量要求,本公司退货形成代垫款项,1999年以后本公司未再进行上述业务。2001年12月31日余额为1,809,257.91元,2002年度本公司收回404,168.87元。2002年12月31日余额1,405,089.04元,2003年1-6月偿还1,405,089.04元。

8.3.4.5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敦煌市棉花公司因入组前的担保行为,被甘肃省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8月22日经(2002)酒中执字第1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敦煌市宏兴综合有限责任公司应向中国农业银行敦煌市支行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执行费等共计1,450,066.40元,由敦煌市棉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承担上述所有费用。现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已承诺,上述费用由其承担或弥补。2002年12月31日由于上述事项所引起的关联方往来余额为1,450,066.40元,2003年1-6月偿还1,450,066.40元,2003年6月30日余额0.00元。

8.3.4.6 1999年以前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棉籽深加工业务,委托本公司代为收购棉花,形成本公司垫付款2001年12月31日余额1,904,442.69元。2002年10月本公司以汽车一部代替该公司偿还对外欠款1,015,863.66元,经该公司部分偿还后2002年12月31日余额为2,831,944.15元,2003年1-6月新增65,880.84元,2003年1-6月偿还1,146,086.78元,2003年6月30日余额为1,751,738.21元。

8.3.4.7 敦煌市供销联合社为本公司垫付款,1999年度前为492,747.51元。2002年度新增欠付其场地租赁费322,783.73元,2003年1-6月本公司偿还20,118.70元,2003年6月30日余额795,412.54元。

8.3.4.8 金塔县桑蚕业开发技术指导站为本公司垫付技术指导费本公司2001年度向其支付280,629.45元,2001年12月31日该项目余额为275,778.19元;2002年度本公司向其偿还199,730.34元,2002年12月31日该项目余额为76,047.85元,2003年1-6月本公司向其偿还40,000.00元,2003年6月30日余额36,047.85元。

8.3.4.9 2003年5月18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敦煌市棉花公司与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偿债协议，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用价值为205,860.00元“桑塔纳”轿车抵顶本公司的垫付款。

#### 8.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截止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及债务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应收帐款；	78,000.00	2,653,019.46	0.06%	1.59%
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	78,000.00	85,973.60		
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	0.00	2,071,116.70		
敦煌市宏兴综合有限责任公	0.00	495,929.16		
应付账款	3,000.00	3,000.00	0.03%	0.01%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274,796.16	1,724,862.56		
安西县供销联合社	0.00	1,405,089.04		
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	1,751,738.21	2,831,944.15		
敦煌市宏兴综合有限责任公	5,400.00	3,273,737.46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	0.00	14,300		
其他应付款；	838,460.39	900,579.09	3.60%	3.38%
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795,412.54	815,531.24		
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	7,000.00	9,000.00		
金塔县桑蚕业开发技术指导	36,047.85	76,047.85		
应付股利	2,107,479.66	2,107,479.66	100%	100%

8.4.1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8.4.2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的款项均为尚未结清的往来款及应支付的股利。

#### 附注9 或有事项

截止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须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附注10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收购金陵良种棉繁育加工厂、安西神州农产品加工厂的棉花加工资产，根据双方签定的资产买卖合同及债务延期协议，本公司承诺在2003年底支付完毕收购款，截止会计报告日（2003年6月30日），尚有62.74万元收购款尚未支付。

截止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须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附注 11 债务重组

11.1 200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签定债务重组协议，对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在本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账面原值为 10,61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用现金替债务人按账面原值全部偿还，公司因上述债务重组而确认资本公积 3,106,438.25 元。

11.2 200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金塔县良种棉收购加工厂与金塔县金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债务重组协议，金塔县金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价值为 2,900,276.36 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原材料抵偿欠付本公司相同金额的其他应收款，未产生重组收益。

11.3 2003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金塔县良种棉收购加工厂依据（2000）金法经初第 47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金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司债务人金塔县康利达矿产有限公司价值为 255,251.49 元的红旗 CA7200 轿车一辆用于抵顶欠付本公司相同金额的应收账款，未产生重组收益。

11.4 2003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敦煌市棉花公司与关联方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债务重组协议，敦煌市永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用价值为 205,860.00 元“桑塔纳”轿车一辆抵顶欠付本公司相同金额的其他应收款，未产生重组收益。

11.5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敦煌市棉花公司与其各基层加工点签定债务重组协议，以公司存货-棉籽 160,222.72 元抵顶应付的加工费，公司因上述债务重组而确认的资本公积为 138,331.33 元。

11.6 2003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敦煌市棉花公司与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定债务重组协议，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用价值为 140,000.00 的“红叶牌豪华空调旅行车”抵顶欠付本公司相同金额的应收账款，未产生重组收益。

## 附注 12 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交易。

### 附注 13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1 本公司设立时经酒泉市会计师事务所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酒市会评字[1998]字第 059 号评估报告书，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进行了调账。由于法定的调账日与资产评估基准日不一致，在评估基准日至调账日期间资产数额已发生了变化，对已经减少的资产评估增值公司不再调整账务。本公司在对上述评估值调帐后，依据调整后的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分期摊销。

13.2 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 1-6 月会计报表原已经审计，原已审会计报表与申报材料中的已审会计报表不存在差异。

13.3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设立日之间的利润由各发起人承担和享有。本公司发起人已承诺，如果产生出资不实由其承担责任。

本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依据评估值进行了调账，并按调账后的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及计提折旧。

13.4 本公司已经农经发（2002）14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的批准成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3.5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 年本公司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

(此页无正文)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	73,194,486.15	81,092,787.85	44,743,717.69	77,917,839.50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	-	185,747.71	-
应收股利	7.2	46,100.55	46,100.55	46,100.55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帐款	7.3	119,301,548.41	153,715,713.51	114,613,309.23	143,576,127.46
其他应收款	7.4	19,831,416.71	25,858,436.06	24,274,701.14	26,495,085.59
预付帐款	7.5	26,764,884.45	11,038,941.82	3,968,671.53	9,993,450.47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7.6	72,842,913.64	151,982,221.68	276,496,600.29	178,323,828.32
待摊费用	7.7	343,419.04	555,011.81	867,508.86	210,25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3,050.00	23,05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533,050.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2,347,818.95</b>	<b>424,312,263.28</b>	<b>465,196,357.00</b>	<b>435,983,533.26</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7.8	4,025,638.24	4,025,638.24	4,025,638.24	168,873.41
长期债权投资		-	-	23,050.00	23,050.00
<b>长期投资合计</b>		<b>4,025,638.24</b>	<b>4,025,638.24</b>	<b>4,048,688.24</b>	<b>191,923.41</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7.9	176,760,785.11	172,557,433.24	127,853,635.22	109,714,356.23
减：累计折旧	7.9	48,300,358.08	43,959,783.22	40,006,684.26	33,407,010.75
<b>固定资产净值</b>		<b>128,460,427.03</b>	<b>128,597,650.02</b>	<b>87,846,950.96</b>	<b>76,307,345.48</b>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614.35	122,614.35	-	-
<b>固定资产净额</b>		<b>128,337,812.68</b>	<b>128,475,035.67</b>	<b>87,846,950.96</b>	<b>76,307,345.48</b>
工程物资		6,794.80	6,794.80	-	-
在建工程	7.10	5,409,551.31	1,578,849.72	2,733,333.38	1,102,555.0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b>133,754,158.79</b>	<b>130,060,680.19</b>	<b>90,580,284.34</b>	<b>77,409,900.56</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7.11	62,712,643.71	63,111,793.66	64,234,367.09	66,730,323.04
长期待摊费用	7.12	2,930,000.00	2,930,000.00	820,659.91	170,596.35
其他长期资产	7.13	75,320.00	105,000.00	115,000.00	150,000.00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65,717,963.71</b>	<b>66,146,793.66</b>	<b>65,170,027.00</b>	<b>67,050,919.39</b>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b>资产合计</b>		<b>515,845,579.69</b>	<b>624,545,375.37</b>	<b>624,995,356.58</b>	<b>580,636,276.62</b>

注：2000年12月31日为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14	150,686,206.00	221,709,911.00	353,859,462.60	221,015,381.0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帐款	7.15	10,323,157.22	35,128,531.09	12,739,656.38	53,651,713.49
预收帐款	7.16	11,803,345.80	29,902,637.71	19,083,302.68	53,083,424.84
应付工资	7.17	1,440,371.36	1,562,930.97	2,472,419.23	2,511,712.62
应付福利费		5,598,084.76	5,729,930.93	4,788,489.61	4,354,732.79
应付股利	7.18	2,107,479.66	2,107,479.66	175,551.90	175,852.62
应交税金	7.19	13,035,581.52	8,403,824.52	-11,313,186.70	17,582,866.63
其他应交款	7.20	582,317.20	619,936.29	556,757.64	447,477.60
其他应付款	7.21	23,264,620.66	26,657,538.08	19,312,257.21	39,377,835.94
预提费用	7.22	245,808.75	783,072.31	358,021.68	333,799.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23	-	13,000,000.00	3,046,68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9,086,972.93</b>	<b>345,605,792.56</b>	<b>405,079,412.23</b>	<b>392,534,797.08</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7.24	37,936,000.00	38,808,000.00	12,000,000.00	3,92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7.25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专项应付款	7.26	1,801,741.63	2,221,741.63	4,479,354.19	-
其他长期负债		-	-	-	-7,890,318.93
<b>长期负债合计</b>		<b>39,797,741.63</b>	<b>41,089,741.63</b>	<b>16,539,354.19</b>	<b>-3,970,318.93</b>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b>负债合计</b>		<b>258,884,714.56</b>	<b>386,695,534.19</b>	<b>421,618,766.42</b>	<b>388,564,478.1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4,293,938.84
<b>股东权益：</b>		-	-	-	-
股本	7.27	110,966,400.00	110,966,400.00	110,966,400.00	154,12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
<b>股本净额</b>		<b>110,966,400.00</b>	<b>110,966,400.00</b>	<b>110,966,400.00</b>	<b>154,120,000.00</b>
资本公积	7.28	39,037,080.07	35,792,310.49	35,434,247.40	2,065.08
盈余公积	7.29	18,218,226.12	18,218,226.12	11,395,188.54	7,723,269.21
其中：法定公益金		9,109,113.06	9,109,113.06	5,697,594.27	3,683,229.48
未分配利润	7.30	88,739,158.94	72,872,904.57	45,580,754.22	25,932,525.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56,960,865.13</b>	<b>237,849,841.18</b>	<b>203,376,590.16</b>	<b>187,777,859.6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15,845,579.69</b>	<b>624,545,375.37</b>	<b>624,995,356.58</b>	<b>580,636,276.62</b>

注：2000年12月31日为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1	208,388,512.98	555,508,800.18	320,791,002.56	398,156,680.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7.32	161,546,556.78	434,774,578.80	232,870,058.65	315,080,970.7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33	172,249.90	157,578.57	416,635.44	994,926.3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69,706.30	120,576,642.81	87,504,308.47	82,080,783.8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	233,674.65	1,319,178.02	1,882,318.51	2,528,085.66
减：营业费用		18,029,875.39	35,787,439.49	26,022,556.08	28,764,716.07
管理费用		15,273,687.63	38,959,706.90	26,842,407.39	23,976,530.99
财务费用	7.35	5,853,252.05	15,732,965.09	12,651,144.00	9,674,734.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6,565.88	31,415,709.35	23,870,519.51	22,192,888.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	-	-	188,640.72	186,220.71
补贴收入	7.37	9,060,000.00	12,103,034.64	9,220,000.00	13,877,400.78
营业外收入	7.38	149,985.33	17,808.80	483,839.12	4,094,122.77
减：营业外支出	7.39	1,090,296.84	891,601.66	3,419,918.03	3,391,10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6,254.37	42,644,951.13	30,343,081.32	36,959,522.72
减：所得税	7.40	-	8,529,763.20	6,680,285.11	12,625,179.31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	-		1,204,879.39
并购前利润		-	-	342,648.00	-
五、净利润		15,866,254.37	34,115,187.93	23,320,148.21	23,129,464.02

补充材料: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2,044,044.22)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注：2000年度为合并利润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附表1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五、净利润		34,115,187.93	23,320,148.21	23,129,464.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80,754.22	26,924,635.63	8,421,064.43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9,695,942.15	50,244,783.84	31,550,52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1,518.79	2,332,014.81	2,630,596.4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411,518.79	2,332,014.81	2,630,596.4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872,904.57	45,580,754.22	26,289,335.5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356,810.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72,872,904.57	45,580,754.22	25,932,525.34

注：2000年度为合并利润分配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甘肃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43,375,580.67	571,828,4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060,000.00	9,6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842,972.61	13,128,799.96
现金流入小计	9	265,278,553.28	594,617,21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24,197,997.90	327,554,64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9,907,515.32	19,775,76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323,937.06	10,026,56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6,665,638.27	46,937,454.08
现金流出小计	20	170,095,088.55	404,294,4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95,183,464.73	190,322,780.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32,687.02	331,046.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2,687.02	331,04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2,951,703.32	41,149,604.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671,205.13
现金流出小计	36	12,951,703.32	41,820,809.2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2,819,016.30	-41,489,762.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09,389,408.44	480,494,449.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1,931,927.76
现金流入小计	44	109,389,408.44	482,426,377.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92,845,705.00	579,757,102.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6,806,453.57	15,153,223.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现金流出小计	53	199,652,158.57	594,910,3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0,262,750.13	-112,483,948.2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7,898,301.70	36,349,070.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15,866,254.37	34,115,187.93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3,234,909.59	8,437,391.97
固定资产折旧	59	4,728,095.80	8,030,853.54
无形资产摊销	60	681,056.81	1,397,99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70,659.9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211,592.77	312,497.0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42,218.30	42,21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3,939.63	405,053.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
财务费用	68	6,199,341.23	15,732,965.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79,838,248.86	124,023,87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7,345,013.20	-43,599,51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6,422,950.05	37,647,230.30
其他	74	-	3,706,3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95,183,464.73	190,322,780.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76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3,194,486.15	81,092,787.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1,092,787.85	44,743,717.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898,301.70	36,349,070.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会企01表附表1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6,450,598.55	1,809,462.87	-	-	9,473,526.13	8,786,535.29
其中：应收账款	12,973,767.29	1,428,335.49	-	-	6,832,076.35	7,570,026.43
其他应收款	3,476,831.26	381,127.38	-	-	2,641,449.78	1,216,508.8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371,826.53	-	9,537.51	654,311.32	663,848.83	707,977.70
其中：库存商品	279,348.19	-	9,537.51	-	9,537.51	269,810.68
原材料	1,092,478.34	-	-	654,311.32	654,311.32	438,167.02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2,614.35	-	-	-	-	122,614.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122,614.35	-	-	-	-	122,614.3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九、总计	17,945,039.43	1,809,462.87	9,537.51	654,311.32	10,137,374.96	9,617,127.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1:

## 调帐日比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调帐前	调帐后	差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5,113.84	21,245,113.84	-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2,876,000.00	2,876,000.00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30,000.00	30,000.00	-
应收帐款		39,180,484.78	39,180,484.78	-
其他应收款		31,758,279.42	31,758,279.42	-
预付帐款		4,420,639.11	4,420,639.11	-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350,520,486.47	350,520,486.47	-
待摊费用		165,383.83	165,383.8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367.47	-82,367.47	-
流动资产合计		450,114,019.98	450,114,019.98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53,900.00	1,353,900.00	-
长期债权投资		28,170.00	28,170.00	-
长期投资合计		1,382,070.00	1,382,070.00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7,663,073.07	93,731,110.42	26,068,037.35
减:累计折旧		20,262,037.10	21,963,119.89	1,701,082.79
固定资产净值		47,401,035.97	71,767,990.53	24,366,954.5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47,401,035.97	71,767,990.53	24,366,954.56
工程物资		629,688.07	629,688.07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48,030,724.04	72,397,678.60	24,366,954.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611,581.25	72,127,577.00	70,515,995.75
长期待摊费用		153,292.87	153,292.87	-
其他长期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14,874.12	72,430,869.87	70,515,995.7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合计		501,441,688.14	596,324,638.45	94,882,95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调帐日比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调帐前	调帐后	差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254,440.00	326,254,44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31,389,727.13	31,389,727.13	-
预收帐款		70,991,320.19	70,991,320.19	-
应付工资		3,502,143.05	3,502,143.05	-
应付福利费		3,018,237.08	3,018,237.08	-
应付股利		340,084.53	340,084.53	-
应交税金		-8,146,110.96	-8,146,110.96	-
其他应交款		192,793.16	192,793.16	-
其他应付款		15,096,306.03	15,096,306.03	-
预提费用		676,576.66	676,576.66	-
预计负债				-
内部往来				-
内部借款				-
其他流动负债		427,104.92	427,104.92	-
流动负债合计		443,742,621.79	443,742,621.79	-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4,670,000.00	4,67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其他长期负债		-6,410,048.42	-6,410,048.42	-
长期负债合计		-1,540,048.42	-1,540,048.42	-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442,202,573.37	442,202,573.3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				-
净资产		59,239,114.77		-59,239,114.77
股本			154,120,000.00	154,12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股本净额		-	154,120,000.00	154,120,000.00
资本公积			2,065.08	2,065.08
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未分配利润			-	-
上级拨入资金				-
股东权益合计		59,239,114.77	154,122,065.08	94,882,950.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1,441,688.14	596,324,638.45	94,882,95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分配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0年度
五、净利润		23,129,464.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421,064.43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1,550,52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2,946.4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12,946.41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924,635.6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八、未分配利润		26,924,635.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9,331,274.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7,852,729.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94,880.2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83,665.3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137.22
减：营业费用		24,529,579.98
管理费用		22,902,268.09
财务费用		8,803,946.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21,007.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720.92
补贴收入		13,877,400.78
营业外收入		4,009,488.24
减：营业外支出		3,316,02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54,592.57
减：所得税		10,425,128.55
少数股东损益		-
并购前利润		
五、净利润		23,129,464.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20,444.69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帐款		126,541,213.86
其他应收款		25,694,831.46
预付帐款		9,984,757.27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156,797,779.78
待摊费用		210,25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638,460.39
流动资产合计		394,510,818.8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429,257.62
长期债权投资		23,050.00
长期投资合计		11,452,307.6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3,705,261.54
减：累计折旧		31,507,425.73
固定资产净值		72,197,835.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2,197,835.81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1,102,555.08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73,300,390.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3,193,488.20
长期待摊费用		99,752.00
其他长期资产		15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3,443,240.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合计		542,706,75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母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515,381.06
应付票据		-
应付帐款		36,592,122.29
预收帐款		51,729,825.96
应付工资		2,511,712.62
应付福利费		3,830,476.02
应付股利		175,551.90
应交税金		13,985,414.00
其他应交款		447,477.60
其他应付款		37,777,455.88
预提费用		333,799.49
预计负债		
内部往来		
内部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58,899,216.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92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7,890,318.93
长期负债合计		-3,970,318.9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54,928,897.89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		
股本		154,12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54,120,000.00
资本公积		2,065.08
盈余公积		6,731,158.92
其中：法定公益金		3,365,579.46
未分配利润		26,924,635.63
上级拨入资金		
股东权益合计		187,777,859.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2,706,75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资产置换备考母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注 释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7,411,607.05	405,993,007.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6,546,677.45	331,565,105.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74,915.70	1,055,643.5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90,013.90	73,372,258.4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137.22	4,659,181.38
减：营业费用		24,529,579.98	30,960,082.22
管理费用		22,902,268.09	20,328,910.21
财务费用		8,803,946.90	14,245,735.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7,356.15	12,496,712.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720.92	891,930.40
补贴收入		13,877,400.78	6,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9,488.24	-117,987.06
减：营业外支出		3,316,024.94	2,760,97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60,941.15	16,909,678.25
减：所得税		10,229,223.58	5,491,417.32
少数股东损益		-	-
并购前利润			
五、净利润		22,731,717.57	11,418,260.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2：

## 资产负债表(资产置换备考母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5,920,444.69	31,316,981.36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607,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30,000.00
应收帐款		158,401,029.93	120,552,808.34
其他应收款		27,694,831.46	25,049,720.10
预付帐款		9,984,757.27	4,322,567.88
应收补贴款		-	6,400,000.00
存货		158,103,831.70	184,732,718.34
待摊费用		210,252.14	205,931.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638,460.39	1,600,182.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9,676,686.80</b>	<b>374,817,909.83</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1,429,257.62	9,905,965.25
长期债权投资		23,050.00	27,050.00
<b>长期投资合计</b>		<b>11,452,307.62</b>	<b>9,933,015.25</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03,705,261.54	96,504,450.66
减：累计折旧		31,507,425.73	27,402,084.35
固定资产净值		72,197,835.81	69,102,366.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2,197,835.81	69,102,366.31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1,102,555.08	6,205,558.80
固定资产清理		-	5,447.13
<b>固定资产合计</b>		<b>73,300,390.89</b>	<b>75,313,372.24</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63,193,488.20	64,454,084.60
长期待摊费用		99,752.00	36,200.00
其他长期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63,443,240.20</b>	<b>64,640,284.6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合计</b>		<b>577,872,625.51</b>	<b>524,704,581.9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资产置换备考母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515,381.06	160,463,415.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8,439,773.65	48,086,751.11
预收帐款		105,911,215.44	104,833,918.48
应付工资		2,511,712.62	2,733,067.82
应付福利费		3,830,476.02	3,608,905.87
应付股利		175,551.90	266,211.60
应交税金		13,527,474.31	11,793,607.24
其他应交款		439,990.89	369,451.38
其他应付款		37,777,455.88	27,565,705.37
预提费用		333,799.49	547,773.98
预计负债			
内部往来			
内部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	764,097.75
流动负债合计		394,462,831.26	361,032,905.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920,000.00	3,92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7,890,318.93	-6,933,616.85
长期负债合计		-3,970,318.93	-2,813,616.8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90,492,512.33	358,219,288.7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			
股本		154,120,000.00	154,12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54,120,000.00	154,120,000.00
资本公积		2,065.08	2,065.08
盈余公积		6,651,609.62	2,105,266.10
其中：法定公益金		3,325,804.81	1,052,633.05
未分配利润		26,606,438.48	10,257,961.99
上级拨入资金			
股东权益合计		187,380,113.18	166,485,29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872,625.51	524,704,581.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差异比较表 (1999)

编制单位: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报数	已审原企业报表数	增减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16,981.36	31,316,981.36	-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607,000.00	607,000.00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30,000.00	30,000.00	-
应收帐款		120,552,808.34	124,543,344.41	3,990,536.07
其他应收款		25,049,720.10	25,049,720.10	-
预付帐款		4,322,567.88	4,322,567.88	-
应收补贴款		6,400,000.00	6,400,000.00	-
存货		184,732,718.34	184,985,354.27	252,635.93
待摊费用		205,931.76	205,931.7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0,182.05	1,600,182.05	-
流动资产合计		374,817,909.83	379,061,081.83	4,243,172.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
长期债权投资		27,050.00	27,050.00	-
长期投资合计		1,527,050.00	1,527,050.00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6,504,450.66	96,504,450.66	-
减: 累计折旧		27,402,084.35	27,402,084.35	-
固定资产净值		69,102,366.31	69,102,366.31	-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69,102,366.31	69,102,366.31	-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6,205,558.80	6,205,558.80	-
固定资产清理		5,447.13	5,447.13	-
固定资产合计		75,313,372.24	75,313,372.24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0,680,689.04	70,680,689.04	-
长期待摊费用		36,200.00	36,200.00	-
其他长期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0,866,889.04	70,866,889.04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合计		522,525,221.11	526,768,393.11	4,243,172.00

编制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主管:

## 资产负债表差异比较表(续) (1999)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报数	已审原企业报表数	增减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463,415.00	160,463,415.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48,086,751.11	48,086,751.11	-
预收帐款		104,833,918.48	104,833,918.48	-
应付工资		2,733,067.82	2,733,067.82	-
应付福利费		3,608,905.87	3,608,905.87	-
应付股利		266,211.60	266,211.60	-
应交税金		11,460,483.90	11,460,483.90	-
其他应交款		360,111.47	360,111.47	-
其他应付款		27,565,705.37	27,565,705.37	-
预提费用		547,773.98	547,773.98	-
预计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764,097.75	764,097.75	-
流动负债合计		360,690,442.35	360,690,442.35	-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3,920,000.00	3,920,000.00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6,933,616.85	-10,211,801.69	-3,278,184.84
长期负债合计		-2,813,616.85	-6,091,801.69	-3,278,184.84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357,876,825.50	354,598,640.66	-3,278,18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				-
股本		154,120,000.00	154,120,000.00	-
减：已归还投资				-
股本净额		154,120,000.00	154,120,000.00	-
资本公积		2,065.08	2,065.08	0.00
盈余公积		2,105,266.10	3,060,454.32	955,188.2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52,633.05	1,530,227.16	477,594.11
未分配利润		8,421,064.43	14,987,233.05	6,566,168.62
股东权益合计		164,648,395.61	172,169,752.45	7,521,356.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525,221.11	526,768,393.11	4,243,172.00

编制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主管：

## 利润及利润分配差异比较表（1999）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报数	已审原企业报表数	增减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05,993,007.38	405,993,007.38	-
减：主营业务成本		331,565,105.42	331,565,105.42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5,643.50	1,055,643.50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72,258.46	73,372,258.46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9,181.38	4,659,181.38	-
减：营业费用		30,960,082.22	30,960,082.22	-
管理费用		20,328,910.21	18,091,955.96	-2,236,954.25
财务费用		14,245,735.18	14,245,735.1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96,712.23	14,733,666.48	2,236,954.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补贴收入		6,400,000.00	6,4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117,987.06	-117,987.0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60,977.32	221,990.52	-2,538,98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17,747.85	20,793,688.90	4,775,941.05
减：所得税		5,491,417.32	5,491,417.32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并购前利润		-	-	-
五、净利润		10,526,330.53	15,302,271.58	4,775,941.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2,745,415.79	2,745,415.79
六、可供分配利润		10,526,330.53	18,047,687.37	7,521,356.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2,633.05	1,530,227.16	477,594.11
提取公益金		1,052,633.05	1,530,227.16	477,594.11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421,064.43	14,987,233.05	6,566,168.6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8,421,064.43	14,987,233.05	6,566,168.62

编制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主管：

## 利润及利润分配差异比较表（1998）

编制单位：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报数	已审原企业报表数	增减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5,683,271.20	465,683,271.20	-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7,810,337.45	397,810,337.45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9,040.07	709,040.07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63,893.68	67,163,893.68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4,011.48	2,524,011.48	-
减：营业费用		21,761,376.18	21,761,376.18	-
管理费用		15,273,556.46	13,267,338.71	-2,006,217.75
财务费用		21,218,501.67	21,218,501.6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4,470.85	13,440,688.60	2,006,217.7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2.86	-19,992.86	-
补贴收入		103,138.00	103,138.00	-
营业外收入		494,188.58	494,188.58	-
减：营业外支出		1,663,102.18	923,904.14	-739,198.0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8,702.39	13,094,118.18	2,745,415.79
减：所得税		5,112,846.23	5,112,846.23	-
少数股东损益		-		-
并购前利润				-
五、净利润		5,235,856.16	7,981,271.95	2,745,415.79

编制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道建

编制人：李铭元

资产负债表差异比较表 (1998)

编制单位: 甘肃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报数	已审附企业报表数	增减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245,113.84	21,245,113.84	-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2,876,000.00	2,876,000.00	-
应收账款		-	-	-
应收利息		30,000.00	30,000.00	-
应收帐款		39,164,817.10	40,125,447.32	940,630.22
其他应收款		31,753,947.10	32,596,384.50	842,437.40
预付帐款		4,420,639.11	4,420,639.11	-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350,520,486.47	350,743,636.60	223,150.13
待摊费用		165,383.83	165,383.8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367.47	-82,367.47	-
流动资产合计		450,114,019.98	452,120,237.73	2,006,217.75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353,900.00	1,353,900.00	-
长期债权投资		28,170.00	28,170.00	-
长期投资合计		1,382,070.00	1,382,070.00	-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93,731,110.42	93,731,110.42	-
减:累计折旧		21,963,119.89	21,963,119.89	-
固定资产净值		71,767,990.53	71,767,990.53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71,767,990.53	71,767,990.53	-
工程物资		629,688.07	629,688.07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72,397,678.60	72,397,678.60	-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72,127,577.00	72,127,577.00	-
长期待摊费用		153,292.87	153,292.87	-
其他长期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2,430,869.87	72,430,869.87	-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	-	-
<b>资产合计</b>		<b>596,324,638.45</b>	<b>598,330,856.20</b>	<b>2,006,217.75</b>

编制单位负责人: 王文海 财务负责人: 李海峰 编制人: 李海元

资产负债表差异比较表 (续) (1998)

编制单位: 甘肃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报数	已审附企业报表数	增减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6,254,440.00	326,254,44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389,727.13	31,389,727.13	-
预收账款		70,991,320.19	70,991,320.19	-
应付工资		3,502,143.05	3,502,143.05	-
应付福利费		3,018,237.08	3,018,237.08	-
应付股利		340,084.53	196,152.99	-143,931.54
应交税金		-8,146,110.96	-8,146,110.96	-
其他应付款		192,793.16	192,793.16	-
其他应付款		15,098,308.03	15,098,308.03	-
预提费用		676,576.66	676,576.66	-
预计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27,104.92	427,104.92	-
流动负债合计		443,742,621.79	443,598,690.25	-143,931.54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4,670,000.00	4,67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6,410,048.42	-7,149,246.46	-739,198.04
长期负债合计		-1,540,048.42	-2,279,246.46	-739,198.04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	-	-
<b>负债合计</b>		<b>442,202,573.37</b>	<b>441,319,443.79</b>	<b>-883,129.58</b>
<b>所有者权益:</b>				
少数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154,120,000.00	38,505,218.17	-115,614,781.83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154,120,000.00	38,505,218.17	-115,614,781.83
资本公积		2,065.08	96,788,593.09	96,786,528.01
盈余公积		-	13,284,312.71	13,284,312.71
其中:法定公益金		-	628,373.81	628,373.81
未分配利润		-	8,433,288.44	8,433,288.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4,122,065.08</b>	<b>157,011,412.41</b>	<b>2,889,347.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96,324,638.45</b>	<b>598,330,856.20</b>	<b>2,006,217.75</b>

编制单位负责人: 王文海 财务负责人: 李海峰 编制人: 李海元

# 利 润 表 附 表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一、2000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0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3.49	46.30	0.52	0.52
营业利润	11.53	12.27	0.14	0.14
净利润	12.13	12.9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1	11.51	0.13	0.13

二、2001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1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3.29	44.21	0.79	0.57
营业利润	12.02	12.28	0.22	0.16
净利润	11.71	11.95	0.22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3	13.51	0.24	0.18

三、2002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2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0.69	54.70	1.09	1.09
营业利润	13.21	14.25	0.28	0.28
净利润	14.34	15.4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1	14.47	0.29	0.29

四、2003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03年1-6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8.16	18.99	0.42	0.42
营业利润	3.01	3.15	0.07	0.07
净利润	6.17	6.4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2	6.81	0.15	0.15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2、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赠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发行与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台股字[2002]02-2号

中国·北京

二零零二年二月

## 目 录

-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六、 发行人的设立
-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八、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十、 发行人的业务
-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发行与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台股字[2002]02-2号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申请发行与上市A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 言

###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6 年 1 月,现有从业人员 30 余人,其中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的律师 4 人。本所以提供国际商务、金融、证券、房地产、公司等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

本所住所地为北京市广安门高新大厦七层,联系电话:010—63288571/2。

本项目经办律师:

郭卫东,证券执业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系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2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3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八年,擅长金融、证券、期货、房地产法律业务,曾承办过浙江大中、通宝能源、中联建设、山推股份、海信电器、山东声乐、内蒙兴发、哈高科、哈空调、长春长铃、吉发股份、辽河油田、浙江广厦、中国化建等 30 余家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及中国无限寻呼、重庆万光集团等 10 余家国有企业的改制工作。

联系电话:13901151849

杨宏，1987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93 年考取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从业十余年来，曾经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及国家机关的法律顾问，代理过数百件经济、民事、刑事诉讼案件，经、承办过 3 家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及配股工作。

联系电话：13802007651

##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进程大致如下：

2000 年 10 月 26 日，本所与发行人就本所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顾问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1、 律师工作内容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 1.1 听取公司及控股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 1.2 负责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总体方案的法律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 1.3 参加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
- 1.4 调查、收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 1.5 对公司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 1.6 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 1.7 审查与投入公司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8 草拟并审查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 1.9 审阅《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
- 1.10 审查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承销事宜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事项；
- 1.11 出具法律意见书。

## 2.、 律师工作方式

在制定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公司及有关各方进行的沟通、调查核实及现场查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要求公司或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说明或证明文件等方式，以确保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 律师的工作时间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共用工作时间约为 600 小时。

## 正 文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1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作出了：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召开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多项议案。

公司于2001年8月21日召开了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

#### 1、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流通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

(4) 发行价格：不低于2001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至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前一个月的平均市盈率的80%。

#### 2、募集资金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范围共计11个，总投资额为7.3亿元。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数量、价格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区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该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因此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于2001年8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于2001年12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核通过了最终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排序的议案，审核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

公司于2002年2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阅了本次发行的上报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公司公开发行及上市股票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复审通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接纳。

#### 四、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敦煌种业系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 [ 1998 ] 041 号文件批准改制方案，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1998]92 号文批准设立。敦煌种业以现代农业为主发起人 联合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安西县供销联社、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1050961。

因此，作为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均依法年检，合法存续，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公司已在下列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敦煌种业主要从事粮食、瓜类、蔬菜、花卉、甜菜、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农

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棉花的收购、加工和储藏，不属于目前国家限制和禁止发行上市的行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敦煌种业章程修正案和本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

3、敦煌种业发起人已认购 11096.64 万元股份，不少于 3000 万元，不少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35%；

4、敦煌种业本次发行 10500 万元 A 股的申请获证监会批准并发行成功后，敦煌种业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为 10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62%，不低于 25%；

5、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审（2002）第 1008 号《审计报告》，敦煌种业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24,995,356.58 元，净资产为 203,483,447.42 元，无形资产为 -1,110,926.22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其中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32.56%，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6、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敦煌种业近三年连续盈利；

7、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发表的无保留意见，敦煌种业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8、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核字（2002）100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敦煌种业预期净资产利润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9、敦煌种业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596.6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10、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敦煌种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敦煌种业发行申请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批准，也未公开发行，故《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的上市条件尚不具备。

## 六、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以现代农业为主发起人，联合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安西县供销联合社和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92 号文批准，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甘体改发 [ 1998 ] ( 041 号 ) 文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98 年 12 月 16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 ( 甘 ) 名称预核内字 ( 98 ) 第 196 号文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98 年 12 月 2 日，酒泉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酒地国资企字 ( 1998 ) 55 号文对投入敦煌种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申请予以批准。

1998年12月18日，酒泉市会计师事务所酒市会验（1998）字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投入敦煌种业（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1998年12月18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甘国资确发字（1998）第89号文件对上述敦煌种业（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确认。评估确认结果为：截止1998年11月30日，敦煌种业（筹）的全部资产的资产总值为640337591.99元，净资产值为154122065.08元。

4、1998年12月20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甘国资企发（1998）92号文件批准现代农业及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将其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敦煌种业，并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5、1998年12月22日，上述各发起人签定发起人协议。

6、1998年12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1998]92号文件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1998年12月25日，酒泉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酒地注会字（1998）56号《验资报告》。

8、1998年12月26日，敦煌种业召开创立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数154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与会股东听取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起草说明，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介绍，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设立费用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了审核确认。

9、1998年12月28日，敦煌种业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0961。

经查，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从事粮食、瓜类、蔬菜、花卉、甜菜、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棉花的收购、加工和储藏，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在设立公司时，已将有关主体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公司，不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并且已承诺避免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在其业务经营上具有独立性。

发起人现代农业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并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等资产独立完整。因此公司在资产上具有独立性。

3、公司现有员工，均隶属于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负责办理劳动保险和养老保险等社会统筹及福利事项。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公司兼任行政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现代农业及其它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4、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下设9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负责人与员工全部系公司的职工，与主发起人现代农业完全分开。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

6、公司成立以后，即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订了适用于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了财务运作的规范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员工，并未在其它单位兼任。同时，公司还按规范要求独立建帐、独立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资金管理。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公司的财务与主发起人现代农业彼此独立。

## 八、发起人和股东

敦煌种业由现代农业联合联合敦煌市供销合作联合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安西县供销联合社和甘肃省酒泉地区农科所等四家法人共同发起,其中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为事业法人,经本所律师审查,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敦煌种业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经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92号文件,敦煌种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5412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7613万元,其他发起人法人股8799万元。

2、根据发行人200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总股本由15412万股调整为11096.64万股,调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甘体改

函 [ 2001 ] 42 号文批复同意，主要债权人亦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发行人缩减股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缩减股本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尚待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3、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公司发起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为：玉米、瓜菜、花卉、甜菜、油菜、棉花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种子加工机械设备及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变更为：粮食、瓜类、蔬菜、花卉、甜菜、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棉花的收购、加工和储藏。上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发行人的现经营业务及上市后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3、经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业务未发生变更。

4、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审字[2002]第 1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70%，主营业务突出。

5、经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其章程和企业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活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为现代农业、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其中现代农业持有公司 45.05 %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持有发行人 25.86% 的股份；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发行人 20.19% 的股份。

2、发行人与现代农业在资产置换方面存在关联交易：199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现代农业签订了《资产置换意向协议》，2000 年 3 月 23 日，双方又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置出资产为酒国用（1998）字第 1340 号、酒国用（1998）字第 1341 号，面积为 352668.43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两宗土地使用权，199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定的帐面价值为 6226604.44 元；置入资产为现代农业拥有的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丰种业”）的 72.5% 的股权，该股权账面价值为 5903317.57 元；资产置换日为 2000 年 1 月 1 日，置换价格为 5903317.57 元。

3、本所律师依法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均由双方当事人依照市场经济原则结合置入、置出资产获利能力公平合理地予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决议时，关联股东现代农业予以回避，未参加该事项的表决，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5、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当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股东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的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非控股股东敦煌市供销合作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安西县供销合作联社、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现代农业及其下属企业、其他非控股股东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及其他股东已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作出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的承诺。

7、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患。

##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现拥有房产 57 处，面积 49635.2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生产用房。上述房产为发起股东以实物资产投入、或自行购建，现已取得酒泉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酒房权证（股）字第 31 - 1 号、酒房权证（股）事字第 103 - 1 - 7 号、酒房权证事（股）字第 31 - 2 - 1 号、第 103 - 2 - 1 号、第 103 - 3 - 1 号、金塔县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金字第 7 - 699 号、第 7 - 1448 号、第 7 - 1706 至 1707 号、第 7 - 1713 至 1714 号，第 12—1715 至 1716 号、第 4 - 1701 号、第 13 - 501 号、第 13 - 1237 号、玉门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玉房权证玉镇老字第 0087 - 1 至 2 号、安西县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安西县西湖乡房权证字第 2201001 号、安西县三道沟镇房权证字第 2210001 至 2210003 号、安西县房权证字第 2213002 号、第 2221001 号、安西县踏实乡房权证字第 2206001 号、敦房权证股份制字第 20319 号共 27 份《房屋所有权证》，其产权真实、合法。

###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使用土地总面积为 3997668.7 平方米，32 宗土地。上述土地中有 26 宗系发起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后在敦煌种业设立时折价入股进入敦煌种业，6 宗系收购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公司进入敦煌种业，并已领取金塔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金国用（1998）字第 00062 号、00129 号、98061 号、98165 号、98170 号、98173 号、98174 号、98274 号，安西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安国用（1998）

字第 0111 号至 0115 号、安国用 ( 1999 ) 字第 3451 号至 3453 号、酒泉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酒国用 ( 1998 ) 字第 1338 至 1339 号、第 1342 号、酒国用 ( 2001 ) 字第 0323 号至 0328 号；敦煌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敦国用 ( 1998 ) 字第 4043 至 4048 号、玉门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玉国用 ( 1998 ) 字第 A - 0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 2 ) 商标权：发行人现在使用的“酒丰”(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602567 号)，已由甘肃省商标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转让注册。敦煌飞天商标，甘肃省商标事务所已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

发行人现无正在使用的专利。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1 )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种子精选机械、棉花加工成套设备、种子包衣包装设备、种子检验设备、轧花机、籽棉分离剥绒机、清理机、打包回收机、管道及风机、棉花检验设备均属于可正常使用状况。

( 2 )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包括：机动车辆共 20 台，其中：小型车 16 台，大中型车 4 台，均已具有机动车辆行驶证，并已办理了车辆保险。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已合法拥有、行使其房屋、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主要财产部分系发起人折股投入公司，部分为自行购建。公司设立所涉及的有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转移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中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6、根据公司的保证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除部分因借款进行抵押外，公司对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发行人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A、2001年1月15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01年1月15日至2002年1月14日；利率：月息5.11875‰。

B、2001年3月7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01年3月7日至2002年3月6日；利率：月息5.11875‰。

C、2001年3月21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利率：月息 5.11875 ‰。

D、2001 年 12 月 4 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2800 万元；借款期限：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 日；利率：月息 5.3625 ‰。

E、2001 年 9 月 27 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1200 万元；借款期限：2001 年 9 月 27 日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利率：月息 5.1975 ‰。

F、2001 年 9 月 13 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2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1 年 9 月 13 日至 2002 年 3 月 12 日；年利率：5.58%，担保人为敦煌市供销联社。

G、2001 年 10 月 22 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1500 万元；借款期限：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2 年 4 月 20 日；年利率：5.58%，担保人为敦煌市供销联社。

H、2001 年 10 月 16 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2 年 4 月 16 日；年利率：5.58%，担保人为敦煌市供销联社。

I、2001 年 9 月 19 日，敦煌种业金塔县棉花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年利率：5.85%。

J、2001年10月12日，敦煌种业金塔县棉花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2001年10月12日至2002年5月12日；年利率：5.85%。

K、2001年9月25日，敦煌种业金塔县棉花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1450万元；借款期限：2001年9月25日至2002年4月25日；年利率：5.85%。

L、2001年10月12日，敦煌种业安西县棉花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西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3700万元；借款期限：2001年9月10日至2002年3月10日；年利率：5.85%。

M、2001年9月30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690万元；借款期限：2001年9月30日至2002年3月30日；年利率：5.58%，担保人为敦煌市供销联社。

N、2001年9月27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420万元；借款期限：2001年9月27日至2002年3月26日；年利率：5.58%，以部分设备抵押。

O、2001年10月26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001年10月26日至2002年4月25日；年利率：5.58%，担保人为敦煌市供销联社。

经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审字[2002]第 1008 号《审计报告》，经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4,274,701.1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9,312,257.21 元。经查，上述往来主要是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0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现代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两块土地使用权与现代农业所持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 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结果得到酒泉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酒地国资（2000）26 号《关于确认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结果的批复》的确认。发行人以上述 6226604.44 元土地使用权置换现代农业所持有账面价值为 5903317.57 元相关股权。

经查，本次资产置换已分别经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代农业董事会、雪丰种业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雪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收购雪丰种业剩余股权协议，本次收购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雪丰种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雪丰种业依法变更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并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执照注册号为 6221001200179-1-1。

2、发行人上述资产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章程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修改通过，并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为他人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完善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发行人若本次成功发行后，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拟订章程修正案，尚有待发行完毕后，提请新的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系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而设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和职能部门，构成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2、发行人已拟订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召集、进行；其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4、经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的历次授权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其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人员均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禁止性任职规定的情形出现；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行政职务。

2、近三年上述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2001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大和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和重新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姜泉庆为公司总经理，武太忠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目前设独立董事四名。

##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增值税：种子为0，棉花为13%；

城建税：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5-7%计征；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3%计征；

营业税：5%；

所得税：发行人 1999 年、2000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算缴纳所得税。自 2001 年起至 2010 年止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所减免字（2001）34-45 号》省级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批准减免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缴纳所得税。

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注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治理和保护，2001 年 3 月 1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出文予以证明。

2、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二十、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用于：1、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及加工中心建设项目；2、优质棉种繁育及加工建设项目；3、工厂化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4、西部种子配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5、种子检疫检测中心建设项目；6、年产5500吨脱水菜生产线建设项目；7、4000平方米恒温库建设项目；8、棉蛋白油脂厂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全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批文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1) 投资项目简介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及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程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甘计农(2001)225号批准；

(2) 优质棉种繁育及加工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已经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甘计农(2001)228号文批复；

(3) 工厂化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甘计农[2001]375号批准立项；

(4) 西部种子配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甘计经贸(2001)382号批准立项；

(5) 种子检疫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已经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双带整推工作领导小组：甘经贸农(技)[1999]534号文批复；

(6) 5,500 吨脱水蔬菜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1)1736号文批准立项。

(7) 4000 平方米蔬菜恒温库建设项目项目可研报告已经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双带整推工作领导小组甘经贸农(技)[1999]531号文批复。

(8) 棉蛋白油脂厂建设项目。本项目可研报告已经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甘计工[2001]247号批准。

##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未来两年内,依托自然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制种技术优势,借助上市后形成的资金和管理优势,大力发展高附加值制种业务,巩固棉花市场份额;在立足传统种子代繁代制业务和订单式生产模式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加强制种基地建设,完善种子储藏、加工、包装和质量检测等配套系统,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通过购并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延伸全国销售网络,提高对种子消费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加大同国际知名跨国种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和技术合作,逐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树立品牌形象,使本公司从资源型农业生产企业逐步向开发与生产同步的科技型农业企业的方向实现战略转变。

到 2003 年,本公司将通过实施规模扩张战略、市场开拓战略、技术创新战略、人才战略和国际化经营战略,使敦煌种业成为集技术

密集、劳动密集、资金密集于一体，具有国际化经营的西部高科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中国规模最大、世界最具竞争力的制种基地之一。

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及扶持的行业。

##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董事长、总经理亦不存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送审稿）对其引用的方法得当，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送审稿）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本次参与项目的专业性机构和人员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2、根据敦煌种业 1999 年度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页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林章龙: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郭卫东: \_\_\_\_\_

杨 宏: \_\_\_\_\_

二 00 二年二月六日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金台股字[2002]02-2号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发行人”或“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而出具。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定稿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不存在上述之情形。但对于其后招股说明书因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发行人已书面告之并经本所律师确认的，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敦煌种业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已经敦煌种业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尚待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有关决议的作出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八款、第一百零四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及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作为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敦煌种业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等经营活动，不属于目前国家限制和禁止发行上市的行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敦煌种业章程修正案和本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

3、敦煌种业发起人已认购 11096.64 万元股份，不少于 3000 万元，不少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35%；

4、敦煌种业本次发行 10500 万元 A 股的申请获证监会批准并发行成功后，敦煌种业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为 10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62%，不低于 25%；

5、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审字(2002)第1008号《审计报告》,敦煌种业截至200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24,995,356.58元,净资产为203,483,447.42元,无形资产为-1,110,926.22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其中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32.56%,不低于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6、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敦煌种业近三年连续盈利;

7、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发表的无保留意见,敦煌种业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8、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五联核字[2002]第100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敦煌种业预期净资产利润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9、敦煌种业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15,96.6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10、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敦煌种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敦煌种业发行申请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批准，也未公开发行，故《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的上市条件尚不具备。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敦煌供销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金塔供销社”）、安西县供销联社（以下简称“安西供销社”）以及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科所”）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1998年11月26日，敦煌种业各发起人签定了《发起人意向性协议》。

2、 1998年12月24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92号文批准，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甘体改发[1998](041号)文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1998年12月16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甘）名称预核内字（98）第196号文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 1998年12月18日，酒泉市会计师事务所酒市会验（1998）字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投入敦煌种业（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

评估。

5、 1998年12月18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甘国资确发字(1998)第89号文件对上述敦煌种业(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确认。评估确认结果为:截止1998年11月30日,敦煌种业(筹)的全部资产的资产总值为640337591.99元,净资产值为154122065.08元。

6、 1998年12月20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甘国资企发(1998)92号文件批准现代农业及甘肃省酒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将其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敦煌种业,并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7、 1998年12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1998]92号文件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 1998年12月25日,酒泉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酒地注会字(1998)56号《验资报告》。

9、 1998年12月26日,敦煌种业召开创立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数154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与会股东听取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起草说明,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情况介绍,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设立费用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了审核确认。

10、 1998年12月28日,敦煌种业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0961。

经查,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1、发行人从事粮食、瓜类、蔬菜、花卉、甜菜、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棉花的收购、加工和储藏，该等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在设立公司时，已将农作物种子有关主体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公司，不再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并且已承诺避免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在其业务经营上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机构；

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制度，独立建帐、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无任何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敦煌种业由现代农业联合其他四家法人共同发起，经本所律师审查，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经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92号文件，敦煌种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5412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7613万元，其他发起人法人股8799万元。

2、根据发行人200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总股本由15412万股调整为11096.64万股，调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甘体改函[2001]42号文批复同意，主要债权人亦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发行人缩减股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缩减股本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尚待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3、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公司发起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为：粮食、瓜类、蔬菜、花卉、甜菜、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引进、选育、繁殖、生产、加工、储藏；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棉花的收购、加工和储藏。上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发行人的现经营业务及上市后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3、经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业务未发生变更。

4、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高于 70%，主营业务突出。

5、经查，发行人在其章程和企业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活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为现代农业、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其中现代农业持有公司 45.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敦煌市供销合作联社持有发行人 25.86%的股份；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持有发行人 20.19%的股份。

2、发行人与现代农业在资产置换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第十二章。

3、本所律师依法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内容均由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及市场经济原则公平合理地予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当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股东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的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代农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现代农业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已在《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的承诺。

6、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患。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现拥有房产 57 处，面积共计 49635.2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生产用房。上述房产为发起股东以实物资产投入、或自行购建，现已取得酒泉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产权证》。

###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使用土地总面积为 3997668.7 平方米，32 宗土地。上述土地中有 26 宗系发起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后在敦煌种业设立时折价入股进入敦煌种业，6 宗系收购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公司进入敦煌种业，并已领取金塔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

(2) 商标权：发行人现在使用的“酒丰”(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602567 号)，已由甘肃省商标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转让注册。敦煌飞天商标，甘肃省商标事务所已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由于敦煌种业收购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而取得的“雪丰”牌注册商标，国家商标局已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受理了商标转让的申请。

发行人现无正在使用的专利。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有种子精选机械、棉花加工成套设备、种

子包衣包装设备、种子检验设备、轧花机等，均属于可正常使用状况。

(2)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包括：机动车辆共 20 台，其中：小型车 16 台，大中型车 4 台，均已具有机动车辆行驶证，并已办理了车辆保险。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已合法拥有、行使其房屋、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主要财产部分为自行购建，部分系发起人折股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所涉及的有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转移，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中房屋及机动车辆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6、根据公司的保证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对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经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244,701.28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5,555.69 元。经查，上述往来主要是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0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现代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两块土地使用权与现代农业所持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 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结果得到酒泉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酒地国资（2000）26 号《关于确认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结果的批复》的确认。发行人以上述 6226604.44 元土地使用权置换现代农业所持有账面价值为 5903317.57 元相关股权。

经查，本次资产置换已分别经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代农业董事会、雪丰种业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雪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收购雪丰种业剩余股权协议，本次收购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雪丰种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雪丰种业依法变更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并

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执照注册号为 6221001200179-1-1。

2、发行人上述资产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章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生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发行人若本次成功发行后，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拟订章程修正案，尚有待发行完毕后，提请新的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系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而设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构成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2、发行人已拟订和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召集、进行；其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4、经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的历次授权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其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人员均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禁止性任职规定的情形出现；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公司兼任行政职务。

2、近三年上述人员发生变化均系为避免不适当的兼职而为之调整，并已发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目前设独立董事四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发行人执行的税项及税率情况如下：

增值税：按照国家税务法规，本公司种子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0%，棉花的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销项税抵扣进项税（收购价格的 13%）后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78 号文），对于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免征增值税。2001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1]113 文，继续对批发和零售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按应交增值税税额和应交营业税税额的 5-7% 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按应交增值税税额和应交营业税税额的 3% 计算缴纳；

营业税：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 5% 计算缴纳。

所得税：发行人 1999 年、2000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算缴纳所得税。自 2001 年起至 2010 年止依照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所减免字（2001）34-45 号》省级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批准减免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缴纳所得税。

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2001年3月1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发文予以证明。

2、根据甘肃省酒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用于：1、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及加工中心建设项目；2、优质棉种繁育及加工建设项目；3、工厂化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4、西部种子配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5、种子检疫检测中心建设项目；6、

年产 5500 吨脱水菜生产线建设项目；7、4000 平方米恒温库建设项目；8、棉蛋白油脂厂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全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批文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未来两年内，依托自然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制种技术优势，大力发展高附加值制种业务，巩固棉花市场份额；在立足传统种子代繁代制业务和订单式生产模式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加强制种基地建设，完善种子储藏、加工、包装和质量检测等配套系统，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通过购并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延伸全国销售网络，提高对种子消费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加大同国际知名跨国种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和技术合作，逐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树立品牌形象，使本公司从资源型农业生产企业逐步向开发与生产同步的科技型农业企业的方向实现战略转变。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及扶持的行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董事长、总经理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送审稿）对其引用的方法得当，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送审稿）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本次参与项目的专业性机构和人员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2、根据敦煌种业 1999 年度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中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正副本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金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郭卫东：\_\_\_\_\_

杨 宏：\_\_\_\_\_

二 二年二月六日

#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即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敦煌种业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就贵公司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6 号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 1、现代农业的出资情况

1998 年 11 月，现代农业设立时，根据酒泉地区行署酒署发[1998]136 号文的批复，将酒泉地区种子公司、酒泉市玉米原种场、金塔县种子公司、安西县种子公司、玉门市种子公司、敦煌市种子公司、金塔县良种收购加工厂、西峰林场、黄粮墩林场等九家企业及雪丰种业无偿使用的国有土地及部分设备划拨给现代农业管理。当月，上述单位的资产所有者分别与现代农业办理了正式移交的手续，并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

由于现代农业当时并未持有雪丰种业的股权，所以并未投入敦煌种业。现代农业向敦煌种业出资时，已将作为出资进入敦煌种业的所有资产移交给敦煌种业。经本所律师审查，所有产权权属证明均已变更至敦煌种业的名下。另外，现

代农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未发现其持续经营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敦煌种业设立前，各发起人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出资，由于各家发起人的全资子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实体，因此土地使用权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敦煌种业设立时，各家发起人分别以出让方式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敦煌种业，1998年12月底至1999年1月，敦煌种业取得土地使用证，共计28宗土地，2001年4月13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以甘国土资函[2001]010号文同意认可敦煌种业的土地资产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称“发行人现使用土地总面积为3997668.7平方米，32宗土地。”是指上述28宗中的26宗土地（其中2宗在资产置换时置出）加上资产置换时置入的6宗土地，共计32宗土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33宗土地含发行人购买办公用房时所占用的土地，由于该土地使用权与房屋产权是不可分的，故本所律师并未计算在宗地范围。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雪丰剩余股权的收购

### 1、雪丰种业的设立

雪丰种业前身为酒泉市下属事业单位，1998年初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成为公司制企业法人。雪丰种业股份制改造后，其占用的国有土地、加工厂及部分设备由雪丰种业无偿使用。

1998年11月，现代农业设立时，按照酒泉市行署酒署发[1998]136号文的批复，将雪丰种业无偿使用的国有土地、种子加工厂及设备划拨给现代农业管理。

1999年5月11日，现代农业提出申请：将以上由雪丰种业无偿使用、由现代农业管理的国有资产，作为现代农业对于雪丰种业的出资，折合成雪丰种业72.5%的股权。

1999年9月29日，酒泉地区国资局出具了《关于现代农业处置雪丰使用国有资产批复》，同意现代农业将其拥有的6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雪丰种业，所持有雪丰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1999年10月11日，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批复，正式作出向雪丰投资的决议；

1999年10月20日，雪丰全体股东作出同意接纳现代农业为雪丰公司控股股东的决议；

1999年10月30日，现代农业的出资经酒泉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999年10月31日，雪丰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向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现代农业正式拥有雪丰公司的72.5%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 2、现代农业与发行人的资产置换

2000年3月23日，发行人与现代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两块土地使用权与现代农业所持酒泉市雪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72.5%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结果得到酒泉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酒地国资（2000）26号《关于确认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结果的批复》的确认。发行人以上述6226604.44元土地使用权置换现代农业所持有账面价值为5903317.57元相关股权。

经查，本次资产置换已分别经公司199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代农业董事会、雪丰种业股东会决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全面披露，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当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股东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的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是充分的。

3、雪丰种业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是按照当时的净资产的价值作参考的，截止2000年12月31日，自然人持有的27.5%的股本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429.28万元，实际上增加了60万元左右当期利润作为支付款，2001年6月22日，雪丰种业依法变更注册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全称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种子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雪丰种业的收购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

### 三、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权

发行人现正在使用“敦煌飞天”、“雪丰”、“酒丰”三个商标，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敦煌飞天”商标于2001年7月20日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进行注册；

“酒丰”（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注册号为：第602567号）系由发起人投入，2001年5月14日经甘肃省商标事务所受理，并上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申请转让注册，国家工商局商标局2001年6月28日核准转让；

“雪丰”商标（注册号为：第1658556号）原系雪丰种业申请，由于雪丰种业取消法人资格，应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于2001年12月14日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进行转让注册，2002年3月18日国家商标局正式受理转让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及变更注册均属正常程序，未发现影响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注册权的情形，“敦煌飞天”商标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无异议，商标局将核发商标注册证，“雪丰”商标注册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股权演变

根据发行人 200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15412 万股调整为 11096.64 万股，调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甘体改函[2001]42 号文批复同意，主要债权人亦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发行人缩减股本。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距离发行人缩减股本债权人公告之日已满 90 日，未发现有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清偿债务或担保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缩减股本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清偿债务或担保的可能已经消除。

#### 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收入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

2、根据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酒署发[1999]160 号文，对敦煌种业优质棉花种子繁育基地建设补助 200 万元，良种引进、实验、示范补助 150 万元，新品种、新技术推广补助 140 万元，调运良种贷款贴息补助 150 万元，共计 640 万元，由甘肃省酒泉地区财政处拨付；

根据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酒署发[2000]233 号文，对敦煌种业 6 万亩杂交玉米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60 万元（每亩 77 元），对外制种基地建设补助 400 万元，酒棉 1 号棉花新品种基地建设及技术推广补助 200 万元，优质瓜类、蔬菜、花卉、牧草新品种引进、实验、示范补助 150 万元，调运良种贷款贴息补助 150 万元，共计 1360 万元，由甘肃省酒泉地区财政处拨付；

根据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酒署发[2001]153号文,对敦煌种业2万亩对外瓜菜制种基地基础建设补助200万元(每亩100元),“敦棉一号”、“酒棉一号”新品种繁育推广补助200万元,已通过省上鉴定的2个甜瓜新品种繁育推广补助150万元,瓜菜、牧草新品种引进、实验、示范补助150万元,新品种研究开发补助50万元,共计700万元,由甘肃省酒泉地区财政处拨付;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办公室、甘肃省农牧厅甘农发[2001]62号文,对敦煌种业瓜菜花卉种子加工及包装生产线给予农业重点产业贴息及补贴2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贴均符合有关法规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本公司共下属14家公司,其中分公司11家,分别是酒泉地区种子分公司、酒泉市玉米原种场、金塔县种子分公司、安西县种子分公司、玉门市种子分公司、敦煌市种子分公司、金塔县良种收购加工厂、酒泉市种子分公司、安西县棉花公司、金塔县棉花公司和敦煌市棉花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改制方案,发起人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下属公司为酒泉地区种子分公司、酒泉市玉米原种场、金塔县种子分公司、安西县种子分公司、玉门市种子分公司、敦煌市种子分公司、金塔县良种收购加工厂。发起人安西县供销社、金塔县供销社、敦煌市供销社投入敦煌种业的资产分别是安西县棉花公司、金塔县棉花公司和敦煌市棉花公司。敦煌种业设立以后,上述公司的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分别设置为发行人的分公司;酒泉市种子分公司系发行人完成雪丰种业收购后取消其法人资格于2001年6月设置为分公司。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一家,为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人拥有该公司62%股权。另外,发行人参股公司二家,分别是中种集团酒泉种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发行人占30%股权)和甘肃丰源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万元(发行人占10.34%股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起人投入的上述十家企业及雪丰种业均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取消法人资格后设置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安西县银河保鲜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中种集团酒泉种子有限公司和甘肃丰源种业有限公司均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

####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长的双重任职

发行人的董事长为王大和先生,目前仍兼任现代农业的董事长,现代农业出具承诺函,并保证在敦煌种业新股发行上市前,由王大和先生辞去现代农业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卫东:\_\_\_

杨宏:\_\_\_

二 二年四月三日

#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即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敦煌种业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就贵公司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146 号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代农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未发现其持续经营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为王大和先生，目前仍兼任现代农业的董事长，现代农业出具承诺函，并保证在敦煌种业新股发行上市前，由王大和先生辞去现代农业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 发行人申请注册的“敦煌飞天”商标已于2002年5月28日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公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无异议，商标局将核发商标注册证。

四、 发行人以6226604.44元土地使用权置换现代农业所持有账面价值为5903317.57元相关股权，得到酒泉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酒地国资(2000)26号《关于确认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结果的批复》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置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 1999年9月29日，酒泉地区国资局出具了《关于现代农业处置雪丰使用国有资产批复》，同意现代农业将其拥有的6宗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以及其他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雪丰种业，上述土地均已补交了土地出让金。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卫东：\_\_\_\_\_

杨 宏：\_\_\_\_\_

二 二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即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敦煌种业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就贵公司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2]381 号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之初，各分公司在一段时间内的纳税帐号、银行帐号等相关资料沿用了原名称。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甘政办[2000]2 号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允许改制企业在一定时间内保留原名称。改制企业改变名称的，经企业申请，原名称可保留 3 年……”。发行人在 2000 年底解决了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纳税帐号、银行帐号等相关资料未进行及时

变更不符合公司登记和管理的有关规定,鉴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系依据当地政府的有关文件,并已经解决上述不规范行为,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2001年6月份,发行人向税务部门补缴了截止2000年底全部未缴的税款。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受到财税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此行为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的法规规定,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卫东:\_\_\_

杨宏:\_\_\_

二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即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敦煌种业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就贵公司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于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了部分变化，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五联所出具的五联审字[2002]第 1092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1-6 月份，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116,919.87 元，净利润 16,802,895.16 元，未分配利润共计 45,580,754.22 万元。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向股东支付股利，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2、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调整了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与价格，敦煌种业预计本次发行 8500 万元 A 股，发行价格 5.0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请获证监会批准并发行成功后，敦煌种业上市流通的社会公众股占股本总额的 43.37%，不低于 25%；敦煌种业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596.6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 二、 重大合同

2002 年 3 月 11 日，敦煌种业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地区分行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3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2003 年 3 月 10 日；利率：月息 4.8675‰。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监事会 2 次。

经查，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召集、召开；其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满 3 年，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13 名，为王大和、姜泉庆、赵明、段学义、陈海明、赵开新、关雪峰、张绍平、王建现及独立董事孙其信、曹致中、赵昌文、刘存有；监事会成员 9 名，为孟宪中、杜强基、李中、李清泽、李森、于生刚及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王乾、李文、张振堂。

发行人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王大和为董事长，聘任赵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姜泉庆为总经理，聘任武太忠、孙志祥为副总经理，聘任李道建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聘用了马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敦煌种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税务

所得税：2002 年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三确认字[2002]1-12 号》、甘肃省张掖市国家税务局《张市国税函发[2002]97

号》文批准，2002 年继续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所得税。

## 六、其他

根据发行人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为：不分配。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未发现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卫东：\_\_\_\_

杨 宏：\_\_\_\_

二 二年八月二十日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即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敦煌种业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就贵公司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审核标准>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政府补贴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新股发行上市后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政府补贴等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策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卫东：\_\_\_\_\_

杨 宏：\_\_\_\_\_

二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A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已于2002年2月向公司出具了金台股字[2002]02-2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有关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债权、债务

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联所”）2003年7月28日出具的五联审字[2003]第107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07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9,831,416.71元，其他应付款为23,264,620.66元。经查，上述主要是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2003年8月7日以甘地税所减免字[2003]26号—37号《企业所得税减免批复通知书》、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报审批表》批准，对公司及各分公司从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3年6月24日酒泉市人民政府以酒政发[2003]109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敦煌种业给予种子工程补贴扶持的通知》文件，2003年2月20日酒泉市农业办公室以酒农办[2003]03号《下拨酒泉市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共计给予敦煌种业906万元建设补足经费、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符合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补贴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 三、其它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签字之日，未发现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情形出现。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郭卫东（签字）：\_\_\_\_\_

杨 宏（签字）：\_\_\_\_\_

二 00 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即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敦煌种业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已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就贵公司本次 A 种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提供的审查事项相关资料范围内，对审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在通过发审会审核后，仍满足以下条件：

-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发生更换，主承销商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向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文、赵燕，由于在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未审计出该公司所属亚欧商厦大楼产权证未办理情况及预计费用未进行披露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该通报批评不属于处罚。

10、公司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相符。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提供的审查事项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审查，公司在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经办律师：郭卫东：\_\_\_\_\_

杨 宏：\_\_\_\_\_

二 三年九月三十日